

## 本章程乃要件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H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倘適用）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之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及H股配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待H股配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配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配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各自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本證券並無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配股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分以出售或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配股股份），或招攬要約收購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配股股份）或承購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配股股份）之任何配額。本供股章程或其中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之基礎。

# BQD 青島銀行

## Bank of Qingdao Co., Ltd.\*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H股配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配股股份3.92港元之價格發行528,910,494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A股配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3.2元之價格發行823,996,506股A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H股配股全球協調人



H股配股承銷商



H股配股聯席賬簿管理人



現有H股自2022年1月5日（星期三）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將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交易。

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為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H股配股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

接納或轉讓H股配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57至100頁「董事會函件」。

H股配股將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承銷協議規定，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供股章程第89至91頁「董事會函件—終止承銷協議」一段所載之不可抗力事件），則承銷商有權以書面形式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配股將可能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於H股配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時（預期將於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買賣H股及／或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將承受H股配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請察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1月14日

---

## 注意事項

---

H股配股須待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倘「董事會函件－H股配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H股配股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行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董事會函件－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敬請注意，H股自2022年1月5日（星期三）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預期將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買賣。上述買賣將於H股配股之條件尚未達成及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期間進行。於截至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止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間（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期間買賣本行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任何人士，將因而須承擔H股配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行證券、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或H股配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其註冊地址設於特定地區之H股股東、實益H股股東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H股配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建議或請求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建議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請求之一部分。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H股配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特定地區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H股配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概不符合資格於特定地區（根據本行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H股配股股份概不得於未根據相關特定地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相關特定地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香港以外之特定地區或在任何香港以外之特定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轉讓或派發。

本行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或H股配股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因此，在不

---

## 注意事項

---

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或H股配股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或H股配股股份不得進行。

所有根據H股配股獲得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或H股配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其收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或H股配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或H股配股股份的提呈發售及出售限制。

有關接納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以及提呈及出售H股配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請參閱以下注意事項。

### 意大利投資者注意事項

H股配股股份的發售並未根據意大利證券法例向意大利金融市場監管局（「CONSOB」）登記，因此，本行已聲明及同意，除下文所載者外，其並無亦不會在意大利共和國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H股配股股份，而在意大利共和國出售H股配股股份須根據所有意大利證券、稅務及外匯管制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因此，本行已聲明並同意不會在意大利共和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任何H股配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及與H股配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2017年6月14日法規(EU) 2017/1129號（「章程規例」，經修訂）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或
- (2) 在章程規例、1998年2月24日意大利第58號立法法令（經修訂）（「綜合金融法」）或1999年5月14日第11971號CONSOB規例（經修訂）規定明確豁免遵守發售限制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

## 注意事項

---

在意大利共和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H股配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或與H股配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時必須：

- (a) 由根據1993年9月1日第385號立法法令（經修訂）、綜合金融法、2018年2月15日第20307號CONSOB規例（經修訂）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於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等活動的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機構作出；
- (b) 遵守CONSOB或意大利銀行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適用通知規定或限制。

### **有關意大利共和國二級市場的規定**

投資者亦應注意，於其後在意大利共和國分派任何H股配股股份時，章程規例及綜合金融法可能規定遵守有關公開發售證券之法律。此外，綜合金融法第100-bis條規定，倘H股配股股份僅配售予「專業投資者」，及其後於有關配售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有系統地於二級市場轉售，則於業務或專業以外行事的H股配股股份買方可於若干情況下有權宣布有關購買無效，此外，可向任何獲授權人士就向其購買H股配股股份申索損害賠償，惟章程規例或綜合金融法規定的豁免除外。

### **開曼群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行或其代表並無亦不會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作出認購任何股份及H股配股股份的邀請。

##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英屬處女群島的公眾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獲邀購買H股配股股份，而H股配股股份目前並無亦不可在英屬處女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惟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另有允許的情況除外。

##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行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行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行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行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

為免生疑問，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配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彼等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於H股配股項下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配股項下之額外配股股份。倘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之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配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配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予其他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為確保H股配股繳款結算及換匯的時效性，中國結算設定的H股配股申報截止日期早於香港結算設定的截止日期三(3)個深交所工作日。

##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不曾亦將不會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的任



---

## 注意事項

---

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而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就此作出認購或購買的邀請，除非該人士為：(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經不時修改或修訂)(「SFA」)第273(1)(cd)(i)條的本行現有成員；(ii)SFA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SFA第4A條)；(iii)SFA第275(1)條所指的相關人士(定義見SFA第275(2)條)或根據SFA第275(1A)條所規定並符合SFA第275條所指條件的任何人士；或(iv)依據SFA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倘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由一名相關人士根據SFA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SFA第4A條))，而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及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且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而其唯一目的乃持有投資，及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的證券或證券衍生品合約(各詞彙的定義見SFA第2(1)條)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不得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SFA第275條提出的要約收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後六個月內進行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或相關人士，或因SFA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指的要約向任何人士轉讓；
- (2) 倘轉讓並不或將不會涉及代價；
- (3) 倘轉讓藉著法律的施行而進行；
- (4) 按SFA第276(7)條所指明進行；或
- (5) 按2018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要約與投資)(證券及證券衍生品合約)條例》第37A條所指明進行。

---

## 注意事項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產品分類 – 僅就其根據SFA第309B(1)(a)條及第309B(1)(c)條所承擔的義務而言，本行已確定並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SFA第309A條）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為「規定的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資本市場產品）條例》）。

### 列支敦士登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FMA)存檔，而發行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本發售乃根據下文所載章程規例項下的豁免而作出。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成員國（各為「有關國家」）（包括列支敦士登）而言，於刊發有關配股股份的供股章程（經有關國家的主管機關批准或（如適用）於另一有關國家批准並知會該有關國家的主管機關）前，並無亦不會向該有關國家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根據章程規例（法規(EC) 2017/1129號（經修訂））進行。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有關國家提呈發售配股股份可根據下列章程規例項下之豁免於列支敦士登進行：

1. 向屬於章程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提呈發售；或
2. 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章程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除外）提呈發售；

惟有關配股股份發售不得要求本行或全球協調人根據章程規例第3條刊發供股章程或根據章程規例第23條補充供股章程。

### 台灣投資者注意事項

H股配股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台灣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且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之定義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獲准）之情況下於台灣內出售、發行或提呈發售。概無台灣人士或實體已獲授權於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H股配股股份、就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配股股份提供意見或進行中介。

### 丹麥投資者注意事項

章程文件及提呈發售H股配股股份並未於丹麥金融監管局或丹麥王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存檔或獲其批准。因此，除非符合《丹麥資本市場法》、2021年11月1日的《綜合法2014號》(經不時修訂)及章程規例，否則H股配股股份不得以公開發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丹麥王國發售、出售或交付，而章程文件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丹麥王國分派或交付。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丹麥王國提呈發售H股配股股份毋須刊發經丹麥金融監管局批准的供股章程，此乃根據章程規例刊發供股章程的適用豁免。

### 歐洲經濟區投資者注意事項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成員國(各為「有關國家」)而言，於刊發有關配股股份的供股章程(經有關國家的主管機關批准或(如適用)於另一有關國家批准並知會該有關國家的主管機關)前，並無亦不會向該有關國家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根據章程規例進行。儘管有上述規定，於有關國家提呈發售配股股份可根據下列章程規例項下之豁免進行：

1. 向屬於章程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提呈發售；
2. 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章程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除外)提呈發售；或
3. 在章程規例第1(4)條所述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惟有關配股股份發售不得要求本行或全球協調人根據章程規例第3條刊發供股章程或根據章程規例第23條補充供股章程。

就本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國家就配股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條款及將予提呈發售的任何配股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認購或購買任何配股股份，而「章程規例」是指法規(EU) 2017/1129號(經修訂)。



---

## 注意事項

---

於可能導致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情況下在歐洲經濟區向任何人士轉售根據章程文件提呈發售的任何H股配股股份，可能須根據章程規例第5(1)條另行刊發供股章程，而本行及全球協調人明確表示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僅派發予且僅針對英國境外人士，或（如在英國）英國章程規例第2(e)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而其亦為下列人士：(i)具有與經修訂《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金融推廣）令2005年》（「該法令」）第19(5)條所界定「投資專業人士」投資事宜相關之專業經驗；(ii)屬於該法令第49(2)(a)至(d)條的高淨值實體者；或(iii)其他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可能被合法告知或被促使告知邀請或誘使參與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配股股份的投資活動（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21條）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H股配股股份僅於英國向相關人士提供，任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H股配股股份的邀請、要約或協議將僅與相關人士進行。本供股章程及其內容屬機密資料，接收方不得在英國向任何其他人士派發、刊發或複製（全部或部分）或披露。任何在英國的非相關人士不應以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行事或依賴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

本供股章程擬提呈發售之任何H股配股股份不得在英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惟根據英國章程規例之下列豁免，可隨時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H股配股股份：

- 符合英國章程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
- 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英國章程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除外）；  
或
- 屬於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86條的任何其他情況，

惟該等H股配股股份要約不得要求本行及／或任何承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根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85條刊發供股章程或根據英國章程規例第23條補充供股章程。

---

## 注意事項

---

本供股章程乃基於本供股章程所指在英國提呈發售之任何H股供配股股份，將根據英國章程規例的豁免（就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的提呈刊發供股章程）作出而編製。因此，任何在英國提呈發售或擬提呈發售H股配股股份（配股之主體事項）的人士，僅可在本行或任何承銷商並無責任根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85條刊發有關該發售的供股章程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本行或任何承銷商概無已授權或授權在本行或任何承銷商有責任就有關發售刊發供股章程的情況下提呈發售任何H股配股股份。

就本條文而言，英國H股配股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一詞，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告知發售條款及將予提呈發售的任何H股配股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購買或認購任何H股配股股份，而「英國章程規例」一詞，指根據《2018年歐洲聯盟（退出）法案》而構成英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的章程規例。

於配股中購入任何H股配股股份或獲提呈任何發售之英國境內人士，將被視為已向本行、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聲明、確認及同意其符合本節所列標準。

###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境內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亦不能成為美國境內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達致任何其他目的的依據。

此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任何要約之招攬，亦非其一部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註冊，亦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轉讓或派發，除非獲得有關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適用豁免，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章程文件尚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否決，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認可提呈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之實則內容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與上文相反的聲明，均屬美國刑事罪行。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或作出任何定向銷售活動。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

---

## 注意事項

---

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及出售。在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配股股份之每名H股配股股份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H股配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配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聲明(其中包括)該人士:

- (i) 並非位於美國境內;
- (ii) 並非位於作出或接納購買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要約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
- (iii) 並非代位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接納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彼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H股配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及並非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及符合其規定之美籍人士;及
- (iv) 收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上文(ii)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銷任何有關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

## 前瞻性陳述

除歷史事實外，本供股章程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或會使用詞彙如「可能會」、「或會」、「可能」、「會」、「將」、「預期」、「有意」、「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闡述」、「預測」或類似措詞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語以作識別。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行的業務策略、產品發售、市場定位、競爭、經濟前景、業績、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陳述，以及就本行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發展、金融與經濟發展、法律與規管變化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期望。管理層目前期望反映多項關於本行的策略、營運及行業發展的假設。就其性質而言，該等陳述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所限，而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表達的大不相同。倘發生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前瞻性陳述的任何假設證明為不正確，則本行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大不相同。本行未知或本行目前並不認為重大的額外風險亦可會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事件與趨勢不會出現，以及財務表現的估計、闡述及預計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行並不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爭議仲裁

閣下如與本行、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行A股持有人就本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或施加之義務及就本行提出申索或發生爭議，本行之公司章程規定，閣下須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本行之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 目 錄

---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9
配股概要 .....	11
風險因素 .....	13
業務 .....	43
董事會函件 .....	57
附錄一 — 本公司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配股及相關事項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配股及相關事項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配股及相關事項
「A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A股配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之新A股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A股配股」	指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823,996,506股A股配股股份
「A股配股章程」	指	以中文編寫包含A股配股詳情之章程，其已由本行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在深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szse.cn">www.szse.cn</a> )、本行網站( <a href="http://www.qdccb.com">www.qdccb.com</a>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發佈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2年1月4日（星期二），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決定用作釐定A股配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

## 釋 義

---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該公告」	指	本行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有關建議H股配股及A股配股之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6）
「實益H股股東」	指	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H股以H股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向公眾辦理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或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與分支機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之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作出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除外H股股東」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且彼等於名冊上所示地址乃在任何特定地區之H股股東(惟不包括地址在意大利、中國、新加坡、列支敦士登、丹麥及英國且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以及另據本公司所知其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當時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不包括地址在意大利、中國、新加坡、列支敦士登、丹麥及英國且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之H股股東)

---

釋 義

---

「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H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H股配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6)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配股」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528,910,494股H股配股股份
「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決定用作釐定H股配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名冊」	指	本行H股股東名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	指	透過香港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香港投資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與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不可撤回承諾
「中介人」	指	就H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H股股東而言，指實益H股股東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H股股東之H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或本行與承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12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配股股份之權利(以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形式)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12.03億美元股息率為5.50%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釋 義

---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
「定價日」	指	2021年12月29日,為配股之目的釐定認購價的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H股配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青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H股股東)
「配股」	指	A股配股及／或H股配股
「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配股股份」	指	A股配股股份及／或H股配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上海兩地投資者為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

釋 義

---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為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定地區」	指	意大利、中國、新加坡、列支敦士登、台灣地區、丹麥、英國及美國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認購價」	指	每股H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3.92港元及／或每股A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3.2元(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承銷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本行、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承銷協議，內容有關H股配股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供股章程另有指明，於本供股章程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734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非本供股章程另有指明，於本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內所披露之數字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

## 預期時間表

---

### H股配股預期時間表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首日.....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最後期限.....	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最後日期.....	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
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配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公佈H股配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認購結果.....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股票.....	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
寄發未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之額外 H股配股股份申請認購之退款支票.....	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	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H股配股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其作出更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本行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登相應公告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香港天文台宣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因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1. 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H股配股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行將就此事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 配股概要

---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且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H股配股之統計數字

H股配股之基準：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H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H股數目：	1,763,034,980股H股
建議發行之H股配股股份數目 (假設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之已發行H股數目與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者相同)：	528,910,494股H股
H股配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人民幣528,910,494元
認購價：	每股H股配股股份3.92港元
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

## 配股概要

---

### A股配股之統計數字

A股配股之基準：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A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A股數目：	2,746,655,020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配股股份數目 (假設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之已發行A股數目與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者相同)：	823,996,506股A股
認購價：	每股A股配股股份3.2人民幣
保薦人：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下述風險及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倘發生該等事件，則H股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隨之下跌，繼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行目前並不知曉或本公司現在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同時影響閣下的投資。

### 一、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一)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從事銀行業務時，因客戶交易違約或者信用等級下降，而可能給銀行造成的損失或者收益的不確定性。信用風險是商業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一。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貸款業務、同業拆借業務、債券投資業務、表外業務等方面。

##### 1、與貸款業務相關的風險

貸款業務相關的信用風險是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的主要部分。貸款業務是本公司重要的收入來源，發放貸款和墊款是本公司資產總額中佔比較高的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發放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233.67億元、人民幣1,691.58億元、人民幣2,023.58億元和人民幣2,296.31億元，分別佔本公司資產總額的38.84%、45.28%、44.01%和45.78%。如果貸款客戶到期不能足額償還貸款本息，本公司將遭受損失。

##### (1) 與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能否持續成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風險，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68%、1.65%、1.51%和1.49%，上述期間內逐步下降。

雖然近年來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強化貸款質量管制，但是本公司無法保證現有或日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組合質量不會下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趨勢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借款人在日常運營、財務和流動性方面造成負面影響，從而降低該等借款人償還本公司債務的



能力，使得貸款組合質量下降。同時，本公司發放貸款的對象包含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的規模較小、抗風險能力較低、財務信息的透明度較低。因此，對於中小微企業的貸款不能完全依賴財務報表揭示的信息，還要結合業主的個人道德品質、信譽等因素。如果由於國家政策或市場因素等原因，導致上述中小微企業的經營狀況出現顯著惡化，或者企業主的個人信用發生較大變化，或者本公司對中小微企業借款人的信用風險作出不準確的評估，均會導致本公司不良貸款增加。

此外，儘管本公司致力於持續完善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流程和體系，但本公司無法保證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和體系的實際運作能夠達到本公司預期的水平。若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和體系未能有效運作，可能導致本公司貸款組合質量下降。貸款組合品質下降將可能會導致不良貸款餘額增加，從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2) 與貸款減值準備相關的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貸款減值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58億元、人民幣44.23億元、人民幣53.03億元和人民幣61.01億元，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68.04%、155.09%、169.62%和174.53%。本公司根據對影響貸款品質的多項因素的評估和預測計提貸款減值準備。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借款人的經營狀況、還款能力、還款意願、抵質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本公司借款人的擔保人履約能力、本公司信貸政策的實施以及國內外經濟狀況、宏觀經濟政策、利率、匯率以及法律和監管環境。上述大部分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未來的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對上述因素的評估和預測。本公司的貸款減值準備是否充足，取決於本公司用於評估潛在損失的風險評估系統是否可靠，以及本公司準確收集、處理和分析相關統計數據能力的強弱。

本公司實行審慎的減值損失準備計提政策。但是，如果本公司對影響貸款質量因素的評估或預測與實際情況不符、本公司的評估結果不準確、本公司對評估系統的應用不足或收集、處理和分析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不足，則本公司的貸款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本公司可能需要增加計提貸款減值準備，進而導致本公司淨利潤減少，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品質、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3) 與貸款擔保物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349.16億元。按照擔保方式分類包括保證貸款、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和信用貸款。其中本公司有擔保（包括保證、抵押和質押）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891.17億元，佔客戶貸款總額的比例為80.50%。

本公司較大比例的貸款有抵押物和質押物作為擔保，抵質押物主要包括房地產、有價證券、設備及存貨以及其他押品。受宏觀經濟狀況波動、法律環境變化、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變化及其他本公司所不能控制的 factors 影響，該等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價值可能會波動或下跌，導致抵押物或質押物變現困難、可回收金額減少，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投放的信用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57.99億元，佔客戶貸款總額的比例為19.50%。本公司信用貸款主要發放給資信情況較好的重點客戶，一般情況下違約概率較小，但如果借款人經營情況發生嚴重惡化導致還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影響導致不能償還貸款本息，鑒於該類貸款沒有相應擔保，本公司將遭受損失，進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4) 與貸款集中度相關的風險

#### ① 與貸款客戶集中度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人民幣34.24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的7.53%；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合計為人民幣189.14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的41.58%，佔本公司貸款總額的8.0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最大十家單一客戶或集團客戶發放的貸款均為正常類貸款。但是若本公司最大十家單一貸款客戶的貸款品質惡化，可能使本公司不良貸款大幅增加，也可能會對本公司向這些借款人發放新貸款或續貸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本公司的資產品質、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② 貸款行業集中度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公司貸款(含票據貼現)前五大行業分別是製造業、建築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房地產業和批發和零售業，分別佔本公司公司貸款餘額的19.82%、16.15%、14.14%、13.46%和12.90%，上述前五大行業貸款佔全部公司貸款餘額的76.47%。如果上述行業出現顯著衰退，可能使本公司上述行業貸款品質出現惡化，不良貸款大幅增加，從而對本公司的資產品質、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行業集中度風險，本公司持續優化授信全流程管理，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本公司積極採取多項措施降低行業集中度風險，一是不斷加強對重點行業的授信管理，監控授信風險狀況，防止授信過度擴張。二是制定重點行業授信政策，明確授信條件和管理要求。對高風險行業設置高門檻，限制準入，實施統一的集中度管理，優化

行業投向結構，對信貸風險暴露較高而納入負面清單行業的客戶進行專項管控。三是持續監測分析行業集中風險，加強行業研究，提高對特殊行業的預判能力。

### ③ 本公司業務區域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在青島地區開展經營，大部分業務集中在青島地區。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55.57%的貸款投放於青島地區的客戶，且大部分分支機構分佈在青島地區。青島在山東省各市級區域中，經濟總量佔據龍頭地位，其海洋經濟、高端製造業、對外貿易等為其特色經濟和優勢行業，區域優勢明顯，市場活力充沛，發展前景較好，為本公司穩健發展提供了優良的條件。

短期內，本公司大部分的貸款、收入和利潤仍將來源於青島地區。如果青島地區經濟發展速度出現大幅下降，或地區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將導致本公司客戶經營和信用狀況發生惡化，可能對本公司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貸款地區集中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的應對措施主要包括：結合目前全行整體經營情況和分支機構區域分佈情況，合理規劃信貸業務區域佈局，優化信貸資源區域配置；建立區域風險狀況的動態監測及預警通報制度，根據風險發展態勢及時進行業務結構調整；注重優化信貸客戶產業及行業的投向結構，以減少地區集中帶來的潛在信貸風險。

在信貸行業的風險等級區分上，本行制定並定期更新信貸政策，並在行業授信政策中明確了行業風險的分類劃分情況。本行現行有效的《青島銀行信貸政策（2021年）》中，對本行所有對公授信客戶的行業分類及相應信貸管理措施進行了明確。《青島銀行信貸政策（2021年）》對行業信貸政策劃分為優先支持類、適度支持類、謹慎介

---

## 風險因素

---

入類、其他未具體分類行業和壓縮退出類5類、24個行業進行了明確的信貸管理要求劃分。

優先支持類包括公用事業、高端裝備製造業、信息技術行業、文化產業、環境治理行業、現代物流行業等；適度支持類包括房地產產業、建築業、海水捕撈及養殖業、汽車零配件及部件製造業、港口行業等；謹慎介入類包括紡織行業、食品加工業、輪胎製造業、金屬結構製造業、有色金屬冶煉及電解鋁行業、鋼鐵行業、煤炭、煉焦及煤質行業、煉油及石油化工業等；其他未具體分類行業是指：實際控制人及企業無不良信用記錄，當前不涉及重大風險事件；企業經營所需各類證照批文齊全，合規經營；企業自身不涉及國家明令淘汰的過剩產能或低端產能，且原則上所屬集團主業不屬於本行信貸政策中壓縮退出類中所禁止介入的行業。本行壓縮退出類行業是指鋼鐵、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煉油、輪胎、有色金屬、焦炭、造紙等行業中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過剩的項目或企業，即該些行業中特定的項目或企業，並非整體行業中的全部企業。

對壓縮退出類亦即本行認為風險較高的行業或客戶，本行原則上不採用某個行業整體所有客戶「一刀切」全部壓縮退出的政策，本行壓縮退出類是指某些有關行業中的特定項目或企業，並不是整體行業中的全部企業。比如對於主體生產設備、工藝或主導產品被列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最新版本)中限制類或淘汰類的企業，不得新增授信，有存量授信的應逐步壓縮退出；對於鋼鐵、煤炭、電解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嚴格執行《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1號)和《山東省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最新版本)，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省政府關於化解產能過剩矛盾的意見要求。對於煤礦項目，本行嚴格

---

## 風險因素

---

執行《國務院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7號)要求，原則上不得對新建煤礦項目、新增產能的技術改造項目提供授信。對船舶製造、化工產業等行業也有類似的壓縮退出政策。此外，本行不介入資源優勢不足、規模效益不明顯、經營波動較大、管理相對落後、品質安全無保障的漁業養殖企業，原則上不介入僅經營近海捕撈的漁業捕撈企業等。

本行高度重視「兩高一剩」行業貸款面臨的風險挑戰，從嚴掌握準入標準，控制貸款整體規模，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兩高一剩」行業貸款餘額分別為27.23億元、27.33億元、28.44億元和26.84億元，僅佔全部貸款餘額的2.15%、1.58%、1.38%和1.14%，行業貸款規模一直較小，貸款佔比亦較小且持續下降。

在信貸應對措施上，本行對高風險行業或客戶制定有嚴格的授信準入政策，嚴格控制產能過剩行業新增項目貸款，對於低產能、高耗能、工藝技術落後的企業逐步壓縮退出，壓降「兩高一剩」行業貸款佔比。同時，加強對宏觀政策的研究，強化風險排查和預警，及時掌握行業風險動態，預判行業可能面臨的風險，前瞻性做好風險防範措施。

### (5) 與房地產行業貸款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公司客戶房地產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25.37億元，佔貸款總額比例為9.59%，不良貸款率為0.46%；個人住房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39.40億元，佔貸款總額的18.71%，不良貸款率為0.16%。



---

## 風險因素

---

如果未來中國宏觀經濟形勢、國家法律法規、相關政策發生變動，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產業不利變化，房地產市場出現大幅度調整或變化，或者本公司在房地產信貸管理方面出現問題，均有可能對本公司房地產相關貸款的品質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6) 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統計口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主要包括政府主導或絕對控股，主要業務是融入資金，其融資行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財政直接或間接承擔償債責任或提供擔保，所籌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或準公益性政府投資項目的投融資機構。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人民幣170.21億元，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為7.25%，全部為正常類貸款，不良貸款率為0。

如果部分貸款主體因為國家宏觀經濟的變動、國家法律法規、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出現不能償付貸款的情形，可能會對本公司資產品質、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7) 與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貸款涉及的產能過剩行業主要包括鋼鐵、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煉油、輪胎、電解鋁和煤炭。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上述行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4.84億元，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為1.06%。

如果部分產能過剩行業貸款主體因為宏觀調控或國際經濟形勢變化等原因出現不能償付貸款的情形，將可能對本公司資產品質、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2、與同業拆借業務相關的風險

同業拆借業務是指本公司為了調劑資金餘缺，與金融機構間進行的短期資金借貸。本公司同業拆借對象主要為境內的商業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境內商業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信用水平相對較高，且本公司已經對同業拆借業務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控制機制。儘管如此，如果本公司同業拆借對象面臨的宏觀或微觀環境產生重大變化，可能導致其無法按時歸還本公司拆出的本金或支付相應利息，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受到不利影響。

## 3、與債券投資業務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債券投資規模（未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237.36億元，主要為國債、地方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上述債券主要以國家信用或準國家信用為擔保，信用風險較低。儘管如此，如果有關金融機構的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造成債券發行人經營業績或償付能力受到重大影響，可能會對本公司投資債券的評級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產質量。

## 4、與表外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表外業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信用卡承諾、貸款承諾等，其中與授信業務相關的表外項目構成在未來而非現在實現的或有資產和負債，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公司未來的償付能力和獲利水平。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銀行承兌匯票餘額為人民幣235.44億元，開出信用證餘額為人民幣74.15億元，開出保函餘額為人民幣10.49億元，信用卡承諾餘額為人民幣105.43億元，貸款承諾餘額為人民幣2.02億元。

上述承諾會使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當本公司先行代理客戶履行承諾後，如果不能就這些承諾從客戶處得到償付，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二) 市場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公司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公司的交易和非交易業務中。

#### 1、利率風險

中國商業銀行的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利差收入，利率變化會對商業銀行經營產生直接影響。市場對金融工具風險程度的不同判斷，以及金融機構之間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存貸款利率的不同步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的淨利差水平。與中國境內大多數商業銀行一樣，本公司主營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淨利息收入，利率的變動會對本公司未來的盈利帶來一定風險。

隨著利率的波動，銀行由於客戶行使存款或貸款期限的選擇權而可能承受利率風險。尤其是對固定利率業務而言，利率變動會引起客戶提前歸還貸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潛在風險。當利率上升時，存款客戶會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較高的利率存為新的定期存款，從而增加本公司利息支出成本；當利率下降時，貸款客戶會提前償還高利率的貸款，再重新申請低利率的新貸款，從而導致本公司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變化除影響銀行淨利息收入變化外，還會引致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金融產品的市場價值波動。若資產與負債結構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資產和利率敏感性負債的價值變動不一致，將對本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資本充足程度帶來不確定的風險。另外，利率波動會對本公司債券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影響。市場利率上升或投資者預期市場利率將出現上升時，通常會導致債券價格下跌，本公司債券投資組合的評估市值將下降，進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2、匯率風險

由於匯率形成與變動的原因複雜，對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而言，如果資產負債的幣種、期限結構不匹配，形成外匯風險敞口，銀行將面臨匯率變動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元、歐元以及日圓等。由於資產負債的幣種、期限結構不完全匹配，匯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利潤帶來一定影響。隨著人民幣匯率的逐步市場化以及本公司外匯業務的穩定發展，在匯率形成與變動的原因複雜和外匯流動受管制的情況下，匯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滿足資本充足率和其他監管規定的能力產生影響。

### (三)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然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以分為融資流動性風險和市場流動性風險。融資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或財務狀況的情況下，無法及時有效滿足資金需求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動蕩，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的市場價格出售資產以獲得資金的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的流動性比例為73.80%，符合監管要求。本公司資產負債淨頭寸為人民幣322.90億元，其中一個月內資產負債淨頭寸(不含實時償還)為人民幣-127.88億元。由於本公司的資產類項目中，貸款期限結構與本公司的存款期限結構不盡一致，有可能造成由於存貸款期限不匹配所導致的流動性風險。

根據本公司的經驗，相當一部分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公司。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此種情形會繼續保持，特別是在國內資本市場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如果相當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戶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續存，本公司可能需要尋求成本更高的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在有資金需求時及時地取得資金。同時，如出現市場環境惡化、貨幣市場融資困

難等情況，本公司的融資能力也可能會因此而被削弱。另一方面，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其他社會因素的變化導致信貸需求的大幅度增長、貸款承諾的大量履行、非預期的不良貸款增長也會影響本公司的流動性。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性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四) 操作風險

本公司在主要業務領域及業務環節均制定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內外部環境發生變化、當事人的認知程度不夠、執行人不嚴格執行現有制度等，使內部控制作用無法全部發揮甚至失去效率，從而形成操作風險。

##### **1、 本公司無法完全預防或及時發現相關非法或不正當活動而受到處罰的風險**

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銀行業經營活動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等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採取、實施並改進有關政策和程序，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及大額交易。

儘管本公司制訂了內部制度以監控和防止本公司網絡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或被恐怖分子與組織利用進行非法或不當交易，但是由於這些相關政策和程序的固有局限，以及洗錢犯罪活動的日趨複雜和隱蔽性，本公司可能無法完全預防有關組織或個人利用本公司進行洗錢或其他不當活動。倘若本公司不能完全遵守該等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有權對本公司實施罰款或其他處罰，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遭受損害。

**2、 本公司無法完全發現和防止員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受到處罰或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員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使本公司遭受經濟損失，受到監管機構的處罰，以及使本公司聲譽受到損害。本公司員工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授信、騙取存款、違規操作、會計處理不當、盜竊、貪污挪用客戶資金、欺詐以及收受賄賂等。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所進行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盜竊和搶劫等。

本公司採取措施不斷加強對員工和其他第三方不當行為的檢查和防範的力度，但本公司員工或第三方進行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難以被完全察覺和制止，並且本公司採取的防範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況下都有效。本公司也不能保證這些針對本公司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無論是以往未經查明的行為，還是未來的行為）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不能良好運行對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能否及時正確處理涉及多個市場和多種產品的大量交易。

本公司核心業務系統、財務管理系統、信貸管理系統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各分支機構與主數據處理中心之間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對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非常關鍵。如果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或通訊網絡因自然災害、長期停電、計算機病毒、本公司網絡線路供應商服務出現問題、設備損害等情況發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影響。

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的良好運行也依賴於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和可靠性，數據輸入受人員因素的制約，任何的輸入錯誤或錯誤的交易數據記錄、處理的延遲都可能造成本公司被索賠損失和受到監管處罰。



本公司傳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對於本公司的運營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本公司的網絡與系統可能遭到非法入侵並面臨其他安全問題。本公司無法保證現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統不會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擾情況。任何對安全性的重大破壞或其他干擾，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競爭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及時和經濟有效地進行信息技術系統的升級優化。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和充分地從現有信息系統中獲得信息來管理風險，並對當前經營環境中市場變化和其他變化動態做出相應的應對。因此，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投資以改進和升級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如果本公司未能正確、及時地改進和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4、 分支機構管理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下設15家分行，140家支行及1家總行營業部。各分支機構在經營中享有一定的自主權，該經營管理模式增加了本行有效避免或及時發現分支機構的管理和風險控制失誤的難度。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進行集中管理和風險控制，並在總行和分支機構之間設立了「垂直化」管理系統，但如該等措施不能防範所有分支機構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風險，可能會使本行蒙受損失，導致業務和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 (五) 資本充足率風險

根據銀監會2013年1月1日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同時，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2.5%。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風險加權資產1%的附加資本。正常條件下系統重要性銀行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11.5%和10.5%。此外，《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還

要求到2018年底，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5.90%、11.05%和8.29%，均符合上述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如果未來本公司不能及時補充或增加資本，本公司資產品質惡化，監管部門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或關於資本充足率計算的指引有所調整，都有可能使本公司不能達到監管部門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從而可能給本公司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帶來不利的影響。

## 二、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風險

### （一）中國經濟環境變化的風險

銀行業的經營發展與國家整體經濟形勢、國內經濟增長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長水平、社會福利制度改革進程和人口的變化等因素密切相關，上述因素的變化將對本公司業務產生較大的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經營活動都在中國境內，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發展狀況、宏觀經濟政策和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的影響。當部分行業的企業受國家經濟環境影響出現經營狀況惡化時，將導致銀行不良資產增加，進而增加銀行業的信用風險。

當前，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國內外環境仍然十分複雜，不穩定、不確定因素較多，中國經濟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較高的經濟增長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未來本公司經營的外部經濟環境仍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外部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實質性的不利影響。此外，未來任何可能發生的災難，包括戰爭、自然災害、傳染病的爆發、局部地區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國家經濟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到本公司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下降，極端情況下營業利潤甚至有可能下降超過50%。



## (二) 商業銀行競爭加劇的風險

目前中國已形成了由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以及政策性銀行、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外資金融機構、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機構組成的金融體系。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當地的其他城市商業銀行及其他地方性銀行。此外，隨著中國市場化經濟改革的不斷深入，銀行業也逐步對外資開放，外資銀行逐步進入中國金融市場，中國商業銀行體系呈現出多元化金融開放的市場競爭格局，金融機構之間競爭逐漸加劇。

當前的競爭壓力日益加劇，這將可能會降低本公司主要產品和服務領域的市場份額，延緩貸款、存款組合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增長速度，減少利息收入或非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導致資產品質惡化，從而對本公司的戰略實施、業務開展、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等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 (三) 監管政策變化的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直接受到中國法律法規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政策變化的影響。中國銀保監會作為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發佈了一系列的規章制度和指引。這些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未來可能發生改變，本公司無法保證此類改變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7月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相關規定若正式實施，將有可能要求本公司在開展理財業務時進一步規範加強產品銷售的合規管理；人民銀行於2016年以來對金融機構執行的MPA考核也可能要求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達到更高的水平。此外，部分涉及銀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政策仍在不斷完善和修訂之中。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及時調整以充分適應這些變化。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處罰或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從而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境內實行銀行、證券、保險分業經營政策，商業銀行的經營範圍受到嚴格限定，從事銀行業務必須具備相應的經營許可資格。如果未來的監管政策進行調整，銀行業務經營範圍可能發生變化或新增業務品種，本公司若未能及時獲得新業務

的經營資格，將有可能面臨客戶的流失，使本公司在同行業中的競爭力下降，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四) 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風險

由於商業銀行獲得信息的渠道非常有限，以環保、公安、司法、供電等政府部門為例，其掌握的相關信息有時無法及時有效獲取。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對特定客戶進行全面的信用風險評估。本公司目前主要依靠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和外部公開信息評估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且本公司的資產品質、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響。

#### (五) 貨幣政策調整的風險

貨幣政策是中國人民銀行對宏觀金融運行和微觀金融業務活動進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銀行可以通過運用法定準備金率、再貼現率以及公開市場操作等，調節貨幣供應量，進而影響到商業銀行的信貸業務、盈利水平及流動性。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大背景下，中國經濟的發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經濟變化的影響，為了及時地適應經濟的變化，國內的貨幣政策也時有調整。

貨幣政策的調整可能影響商業銀行的信貸投放，進而影響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在寬鬆貨幣政策刺激下，銀行可能加大信貸投放量，因此面臨的信用風險亦有可能增加。在緊縮的貨幣政策影響下，人民銀行可能提高存款準備金率、加大央行票據的發行量、實施視窗指導等，將可能會壓縮信貸投放的份額，從而降低銀行的利潤。

伴隨近年來中美貿易摩擦升級影響，宏觀調控更加突出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面對未來複雜的經濟形勢和資本動向，人民銀行將更注重把握貨幣政策調整的力度與節奏，更加注重提高政策的前瞻性、靈活性、有效性，有效引導市場預期。如果隨著未來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人民銀行調整貨幣政策，而本公司未能及時應對貨幣政策變化，調整經營策略，將會直接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六) 利率市場化的風險

中國的利率水平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管制，商業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分別實行下限管制和上限管制，存貸利差受基準利率變化的影響依然較大。近年來人民銀行逐步放開存貸款利率限制。自2013年7月20日起，已全面放開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0.7倍下限，貸款利率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已全面放開金融機構存款利率管制，取消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5倍存款利率上限，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這也標誌著利率市場化改革基本完成。

利率市場化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商業銀行的淨利差水平，對銀行業的盈利能力帶來重大影響。如果本公司無法在利率市場化的趨勢中，維護本公司的存款和貸款客戶基礎，保持淨利差水平，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盈利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三、其他風險

#### (一) 聲譽風險

在本公司的經營過程中，可能因為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遭受利益相關者的負面評價，從而導致本公司的業務開展及經濟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聲譽風險來源多樣，防範難度較大。一旦發生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引發系統性風險或影響社會經濟秩序穩定的重大聲譽事件，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經濟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二) 跨區域經營過程中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業務主要集中於青島地區，本公司近年來的迅速成長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本公司對青島地區經濟和人文環境的深入了解。本行已在青島、濟南、東營、威海、淄博、德州、棗莊、煙台、濱州、濰坊、萊蕪、臨沂、濟寧、泰安、荷澤等城市設有15家分行，並正在積極謀求在山東省內的其他地區開設分支機構。在監管部門核

---

## 風險因素

---

准的前提下，本行未來可能爭取在山東省外的其他地區開設分支機構。但在實施跨區域經營過程中，本行取得監管機構的核准需要時間，且取得監管部門的核准也受到諸如監管政策等其他因素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對其他地區經濟和社會環境的理解程度可能不足，本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經驗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跨地區業務拓展的需求，還需要在未來的實踐中檢驗。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在其他地區立足或實現穩定和持續的發展。如果本公司在謀求跨區域經營過程中出現損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三）業務經營引致的訴訟風險

本公司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涉及一些未決訴訟和法律糾紛，通常因本公司試圖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本公司客戶或第三方對本公司申請索賠而產生。

本公司無法保證所涉及的任何訴訟的判決都會對本公司有利，亦無法保證本公司針對訴訟及糾紛已計提的準備和負債足以覆蓋因此而帶來的損失。若本公司對訴訟相關風險的評估發生變化，本公司所計提的準備和負債也將隨之變動。另外，本公司未來還可能面臨潛在的訴訟或糾紛，給本公司帶來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本公司無法保證，目前或者今後發生的爭議或訴訟的結果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四）法律與合規風險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必須遵守監管機構的有關運營要求和指導原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監管機構會對本公司滿足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調查、檢查和問詢。如本公司不能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關規則，本公司將可能因此受到罰款等處罰，從而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因不合規而受到罰款等處罰。如果本公司因不遵守監管要求和指引而被罰款等處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都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五) 會計與財務稅收政策變動風險

本公司執行的會計政策是在財政部統一規定的基礎上制定的，並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相關規定。如果上述原則制度與相關規定發生調整，將直接導致本公司財務結果發生變化。

目前本公司執行的稅收政策由稅務部門統一規定，目前向稅務部門繳納的主要稅種包括所得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等。若稅收政策發生重大調整，稅目增加或稅負提高等將直接影響本公司稅後利潤水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六) 分類表決導致的決策風險

本行於2015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發行H股並上市，2019年1月於深交所發行A股並上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部分重大事項需要由本行H股股東和A股股東進行分類表決，分別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上述分類表決安排、以及H股與A股不同資本市場監管和信息披露規則的差異也為本公司部分重大事項的決策和實施增加了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有可能面臨分類表決所導致的決策風險。

## 四、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一)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本公司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利用自由市場機制、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推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



---

## 風險因素

---

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相關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本公司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本公司無法預測本公司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二) 中國法律制度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法規處理各項經濟事務，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許多相關法律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義務的影響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貿仲委）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股東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能成功執行對H股股東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

### (三) 投資者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和執行針對本行與本行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根據《2006年安排》，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2019年安排》將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程序後，由雙方宣佈其生效日

期。《2019年安排》適用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雙方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2006年安排》於《2019年安排》生效之日同時廢止。如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雙方已根據《2006年安排》簽署「書面管轄協議」，則《2006年安排》仍適用。雖然《2019年安排》已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未宣佈。因此，《2019年安排》項下的判決結果及執行效率或認可仍存在不確定性。

#### **(四) 本行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向H股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本行可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這將限制本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社會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鉤的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籃子貨幣作為參考，從而允許人民幣在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隨後幾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的意向，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相比貶值近1.9%；2015年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2015年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2016年12月31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宣佈人民幣已加入其特別提款權貨幣市場。2016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約6.8%。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約5.8%。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約5.0%。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約1.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約6.5%。因應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



---

## 風險因素

---

能進一步變更匯率機制。較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包括美國聯邦儲備系統對美元利率的任何調整）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H股配股所得款項則將以港元獲取，故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H股配股所得款項的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本公司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敞口的工具有限。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使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的外匯風險敞口最小化或減少。此外，我們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五) H股股東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就其從中國獲得股利及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財政部門特別豁免或按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獲得減免。本行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款項中代其預扣並結算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除非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適用不同稅率，或非中國居民個人居住在與中國並無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否則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簽署並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香港投資者無須就公開買賣在同一交易所購買的H股所獲得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非居民個人在其他司法轄區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該等稅項並無根據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而獲豁免），相關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獲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或將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進一步降低或獲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六) 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本行亦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行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行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本行（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用於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

(七)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包括COVID-19等)會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從而可能對金融市場及國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亦可能造成我們的僱員傷亡或中斷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 五、與配股有關的風險

(一) 除非閣下接納最初獲分配的所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以及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H股配股股份，否則該發售將攤薄閣下於本行的投資及相應所有權的權益

倘若閣下選擇並非全數接納閣下獲分配的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則閣下於本行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閣下選擇於適當交易期間屆滿前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委託他人代為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閣下因而所收取的代價未必足夠悉數補償閣下於本行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的相關攤薄。

(二) H股市場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

一旦閣下根據本次配股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閣下不得撤銷該等接納。儘管H股配股股份的認購價3.92港元較於2021年12月29日(即承銷協議日期)的每股H股收市價4.43港元有折讓，但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或中國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本次配股能否完成的看法、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的監管變動以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認購期屆滿前H股的市場價格跌破認購價。該等因素多超出本公司的控制。倘若閣下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且於就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向閣下發行H股配股股份當日本行H股的市場價格低於認購價，則閣下購買該等H股配股股份的價格將高於市場價格。於完成本次配股後，市場價格的跌勢可能持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認購價的價格出售H股配股股份。

**(三) A股與H股市場可能各有不同買賣特點**

本行的H股自2015年12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行的A股自2019年1月起在深交所上市及買賣。本次配股同時包含A股配股及H股配股。在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下，A股與H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A股與H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A股與H股市場各有不同買賣特點(包括成交量和流通量)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程度的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基於此等差異，A股與H股的成交價未必一致。

再者，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H股價格，反之亦然。由於A股與H股市場各有不同特點，A股價格的變動未必能說明H股價格走勢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配股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近期交易紀錄及A股配股的進度或結果。

**(四) 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即使形成市場，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的交易價格亦可能發生波動**

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的交易期設在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本行無法保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適用交易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的成交價格可能相當波動並受影響本行H股價格的相同因素所規限。

**(五) 認購價並非本行潛藏價值的指標**

認購價乃於定價日釐定，並已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以及遵循本行與保薦人(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遵循配股的慣例，認購價被設定於較H股市價(按H股近期收市價計算)折讓的水平。認購價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且閣下不應視認購價為本行潛藏價值的指標。

**(六)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A股轉為H股，可能對H股當時市價和本行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H股當時市價和本行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被攤薄。

此外，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A股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該等已轉讓股份或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倘若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行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與香港聯交所批准。所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無須A股及H股(作為獨立類別)持有人的批准。大量A股轉換或預期將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七) 過去分派的股息不能預示本行將來的股息政策**

將來股息的任何分派將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而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行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前景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本行不能保證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息。

**(八) 本行的公司披露準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披露準則**

本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適用於若干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該等公司的相關規定。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行)的公開資料可能少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上市公司定期刊發的公開資料。



### (九)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未來配股及 閣下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行可能不時向本行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本行將不會向位於美國的H股股東派發與此類權利相關的證券，除非此類證券被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本行無法保證將能夠就此類證券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本行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該等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本行的H股股東可能無法參與配股而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本行H股的非美國持有人（香港持有人除外）亦可能因所屬司法管轄區證券法規定而無法參與日後配股，從而被攤薄股權。此外，倘本行無法出售尚未獲行使或未獲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本行將使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本行H股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 (十) 所得款項用途的風險

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配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3.29億元，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支持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所得款項的收益與中國證券市場的景氣程度、本公司對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的判斷、對證券市場的總體把握和本公司的業務能力都有密切關係，所得款項收益均存在不確定性。

### (十一) 配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配股完成後，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將會增加，而本行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將主要依賴於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從而導致短期內本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標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發行股票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此外，若本次發行所得款項不能實現預期效益，也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攤薄，從而降低本行的股東回報。

## 六、承銷商活動

H股配股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就H股配股進行承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全球多國互有聯繫。該等實體為自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自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大量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行及／或與本行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行業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就H股配股而言，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或H股配股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或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或H股配股股份。該等活動可能須要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之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訂立交易，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開始交易後盡快進行對沖、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

該等活動可能會對H股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於H股、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H股配股股份及／或H股之好倉及／或H股之淡倉。就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的交易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均難以估計。

## 一、概覽

本行成立於1996年11月，總部設在山東省青島市，前身是青島城市合作銀行、青島市商業銀行。本行經過多年積累，在公司治理、風險管控、IT建設等方面持續提升，已經形成「治理完善、服務溫馨、風管堅實、科技卓越」的發展特色。2015年12月，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19年1月，本行A股在深交所上市。

本行向客戶主要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支付結算等服務和產品，通過零售銀行、公司銀行、金融市場三大業務板塊驅動發展，形成堅實的客戶基礎，塑造特色鮮明、高質量發展的新金融業務模式。本行業務發展立足青島，輻射山東。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在濟南、煙台、威海等山東省主要城市設有15家分行，營業網點達到156家。本行子公司共有2家：2017年2月，本行發起設立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本行持股佔比51%；2020年9月，本行發起設立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青銀理財」），為本行全資控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員工人數超過四千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各項經營指標位居省內銀行業前列，資產總額人民幣5,016.37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4,693.47億元，資本充足率15.90%，不良貸款率1.49%，比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2020年內累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4.5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04%。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累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3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16%。

## 二、業務發展綜述

### （一）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理念，以金融科技為手段，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建設，線上發掘客戶，廳堂深度營銷，實現雙向引「流」和聯動影響，不斷擴大客群基礎；充分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手段，深挖客戶需求，持續快速迭代產品體系，豐富產品功能，開展精準營銷。2020年內，本公司零售銀行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51億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的18.49%。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零售銀行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64億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的19.97%。



### 1. 零售客戶與管理客戶資產

零售客戶保有金融資產增幅再創新高。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零售客戶數(含信用卡客戶)達到689.37萬戶，較上年末增長56.92萬戶，增幅9.00%。零售客戶在本行保有資產規模達到歷史新高，為人民幣2,329.4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301.43億元，增幅14.86%，連續兩年實現兩位數增幅。其中，金融資產人民幣20萬元以上客戶達到27.53萬戶，較上年末增長2.87萬戶，在本行保有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013.92億元，在所有零售客戶資產規模中的佔比為86.46%，較上年末提升0.89個百分點。

零售存款突破並站穩千億大關。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零售存款餘額人民幣1,005.9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22.51億元，增幅13.87%，佔客戶存款總額的34.03%，較上年末增長1.58個百分點。其中，活期存款人民幣267.5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8.54億元，增幅16.83%。

智慧網點項目不斷優化提升。本行智慧網點項目以金融服務智能化和客戶需求為核心，運用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與移動互聯、5G等新興科技手段，2020年內新增智慧排隊、營銷中心、產品手冊等功能，84%個人非現金業務實現智能設備終端辦理，大幅減輕櫃面業務壓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智慧網點項目已實現「服務移動化、交易場景化、流程智能化、營銷自然化」的建設目標，本行140家分支機構部署智慧網點功能，推廣率達到95%。本行理順高效廳堂服務營銷流程，使業務辦理、服務營銷、客戶維護三位一體，基本業務辦理平均提速75%，交叉銷售成功率有效提升。

智能營銷系統開啟「零售客群經營」新篇章。2020年內，本行打造的「零售智能營銷系統(CRM)」及「青銀營銷通(移動CRM)」完成上線，搭建起營銷數據中台，為實現線上線下數字化營銷轉型打下數據基礎。其中，CRM系統打通短

信端、客戶經理端營銷接觸渠道，以「獲客－活客－留客」為導向，深入挖掘分析客戶信息和客戶行為，持續強化本行精準營銷能力。移動CRM是集便捷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為一體的移動營銷工具，讓營銷人員隨時隨地都能掌握客戶信息、產品信息，贏得營銷機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行積極搭建零售營銷中台，根據客戶基礎特徵、交易行為，歸納總結超過400個客戶特徵標籤，首次通過大數據算法建立「流失預警」「新客成長」等數據模型，全面做好客戶經營與管理工作，為本行零售數字化轉型奠定基礎。同時，為提升行員使用感受，在傳統電腦端基礎上，本行自主研發首個「營銷通」APP，實現「數據掌上看、營銷隨身辦」，方便分支機構不同崗位隨時隨地進行客戶經營與管理。

拓寬零售服務領域，下沉金融服務到農村。2020年內，本行聯合中國銀聯，結合農村金融服務特點，發行專屬「鄉村振興卡」，為農村零售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銀行資產及結算服務，並在此基礎上加載一系列惠農增值服務。2020年內，本行發行「鄉村振興卡」共計6萬張，持卡人在本行保有的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18億元。同時，本行在山東省推廣開設普惠金融助農綜合服務站，2020年末，達標開業的助農服務站共計189家。

## 2. 零售貸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零售貸款餘額人民幣674.3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66.79億元，增幅10.99%，佔各項貸款餘額的28.71%。2020年內，本行零售貸款業務以服務提效為主線，以提升市場份額為目標，克服疫情的不利影響，各項業務均取得良好發展。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行零售貸款業務從提升綜合能力著手，在做大規模的同時，通過調整結構、經營客群，提升綜合收益水平。

提升風險管理能力，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零售客戶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4.11億元，零售客戶不良貸款率0.61%。其中，新產生的零售不良貸款中，有抵押及合作方代償的餘額佔比達86.59%。押品足值、貸款最終損失可控。

增強綜合創利能力，貸款收益逐步提高。2020年內，本行實現零售貸款利息收入人民幣31.64億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7.81億元，增幅32.77%，佔全行貸款利息收入的30.63%。

構建優質獲客渠道，住房貸款穩健發展。在堅守「房住不炒」的基礎上，與全國排名前列開發商及中介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充分防控市場風險，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購房需求。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個人住房貸款餘額人民幣439.4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33.52億元，增幅8.26%；客戶數量7.46萬戶，較上年末增長0.37萬戶。

依託金融科技，發展特色微貸業務。互聯網個人線上貸款方面，本行與國內知名互聯網公司合作，開展互聯網小額消費貸款、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經營貸款業務，2020年內累計發放貸款197.67萬筆，放款金額人民幣194.07億元，2020年末貸款餘額人民幣104.8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24%。供應鏈金融方面，2020年內，本行繼續深耕細作現有核心企業及存量客戶，累計為17家國內快消品龍頭企業的1,592戶經銷商辦理授信人民幣10.80億元，2020年末貸款餘額人民幣2.41億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累計發放貸款93.03萬筆，放款金額人民幣100.21億元，於2021年6月30日貸款餘額125.1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9.40%。

### 3. 信用卡業務

2020年內，本行信用卡（不包括公務卡，下同）新增發卡73.26萬張，使得本行信用卡的累計發卡總量達到203.71萬張。2020年內，實現信用卡交易金額人民幣357.21億元，同比增長89.31%。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總量達到241.56萬張，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236.21億元，同比增長47.03%，截至2021年6月30日，透支餘額人民幣67.6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5.44%。

渠道互補保障發卡，金融科技賦能風險。一是線上、線下、跨界合作，多渠道保障發卡，雖然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發卡速度有所放緩，但下半年的月發卡量迅速恢復，峰值近10萬張。二是堅持穩健風險管理策略，利用金融科技賦能，提前識別和應對貸前風險，強化貸後清收，確保不良貸款處於低位水平。

數據互聯精準營銷，品牌影響持續提升。基於大數據分析，進一步搭建客群分層模型，打破「數據孤島」，強化數字化營銷建設。通過聚焦區域、聚焦客群的方式，實現精準投入。同時，持續推進信用卡品牌建設，榮獲新加坡《亞洲銀行家》雜誌「中國最佳聯名信用卡產品」獎。

深耕細作提升收益，分類投入提高產出。2020年內，本行重塑信用卡分期業務的全流程體驗，結合客群分層模型，提升業務轉化效率，生息產品佔比快速提升，拉動信用卡業務相關資產收益率不斷提升。堅持價值創造導向，匹配業務分類投入，提高投入與產出效率。

#### **4. 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業務**

2020年內，面對疫情衝擊，本行著重提升遠程線上的客戶服務能力，財富管理業務快速推進「線上化轉型」，推出「遠程雙錄、在線沙龍」等應對措施，疫情期間業務不降反升。2020年內，本行實現財富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2.07億元，突破人民幣2億元大關，同比增長97.15%。其中，代理集合信託計劃收入人民幣1.54億元，代理保險收入人民幣0.22億元，代理基金收入人民幣0.31億元。實現代理信託類產品銷售額人民幣67.37億元，代理保險保費人民幣2.75億元，代理開放式基金銷售額人民幣38.67億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200萬元以上客戶共1.43萬戶，較上年末增加0.25萬戶，在本行保有的資產共計人民幣635.8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29.99億元，增速分別達到21.37%和25.70%。

## 5. 客戶服務管理

2020年內，本行圍繞「客群」展開一系列服務價值化提升工作。一是以打造「有溫度、有價值」的客戶服務體驗為主線，以智能網點升級為契機，擴大服務掘金及5+N服務價值化項目的內涵和外延，研發「友好性、易得性、專業性」客戶服務體驗新標準，牢牢把握住「面對面」服務機會，建設「經營化、關係化、體驗化」的新型營業廳，提升銀行網點的獲客、活客能力，進一步推進服務價值化進程；二是穩步推進智能化服務管理體系建設，智能客服機器人在微信銀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投產使用，以科技技術實現線上客戶服務體驗全面升級；三是全面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建設，以結構重塑、流程再造提升消費投訴管理質效，以「診斷－溯源－優化－監測－迭代」的服務體驗閉環管理，進一步夯實消費投訴主體責任，以數據管理思維驅動業務治理。本行2020年度消費投訴率0.0014%、辦結率100%，消費投訴各項管理指標穩中向好；四是服務品牌再獲肯定，入選2020年度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亞洲品牌500強」榜單，連續五年榮獲全球服務領域的最高獎項「五星鑽石獎」。

### （二）公司銀行業務

2020年內，本行公司業務圍繞「雙基」戰略和「結網」工程，持續提升基礎客群貢獻和客戶服務能力。通過分層經營實現「精細化」管理，持續夯實基礎客群。不斷完善基礎產品和基礎服務，根據客戶與市場需求持續改進產品體系，客戶服務能力和客戶黏性顯著提升。2020年內，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57.96億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的54.9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公司銀行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27億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的53.08%。

## 1. 公司存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款餘額（未含應計利息）人民幣1,948.4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13.95億元或6.21%，佔各項存款餘額（未含應計利息）的65.91%。公司存款年內增幅創同期歷史新高。其中，公司活期存款人民幣1,129.6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4.77億元，增幅1.32%；公司定期存款人民幣818.7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99.18億元，增幅13.78%。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1.72%。

2020年內，本行深度融入地方經濟，回歸業務本源促升存款規模，以產品服務優化提增客戶黏性及綜合貢獻。重點關注民生金融、項目招標等板塊，年內中標財政專戶資金存放業務、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代發工資業務、醫療醫保平台等23個重點項目，拉動公司存款提升超過人民幣14億元。債券承銷與投資業務拉動存款增長效果顯著，本行在獲得相關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同時，實現業務資金在本行的留存，派生公司存款超過人民幣260億元。2020年末，在本行債券業務客戶中，年日均公司存款增長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的客戶共49戶。

## 2. 公司貸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餘額（含票據貼現，未含應計利息）人民幣1,674.8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214.90億元或14.72%，佔貸款總額的71.29%。其中，民營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790.84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116.27億元，增幅17.24%，佔公司貸款總額的47.22%；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174.83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22.50億元，增幅14.77%，佔公司貸款總額的10.44%。



2020年內，本行積極響應國家疫情防控決策部署，堅守金融服務主陣地，紮實落實「六穩」「六保」要求，創新金融產品，開闢綠色通道，為企業復工復產提供金融支持，加大對民營經濟、小微普惠企業的信貸支持，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同時，本行落實差別化信貸政策引導，優化信貸結構，優先支持普惠金融、綠色金融、科技金融、藍色經濟領域等方面的融資，繼續支持基礎設施建設等重點工程建設項目，滿足企業多元化融資需求，推進金融供給側改革。

### 3. 公司客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客戶達到21.64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82萬戶，增幅9.18%，存款人民幣1,000萬元(含)以上的公司客戶數量達到1,875戶。

2020年內，本行深入貫徹實施「雙基戰略」。本行對公司客群進行全面分層，上線公司客戶CRM管理系統，對客戶實行精細化分層、分類管理，強化科技支撐賦能；建立對公基礎客群專職業務經理隊伍，實現有效客戶一對一服務全覆蓋，針對基礎公司客群實行精準營銷；與山東省內多個市級人民政府，以及國內、省內重點領域國有企業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積極推動「普惠小微企業兩項政策工具」，通過延遲支付、信用貸款、抵押增信、低成本資金轉貸等舉措，強化普惠小微客戶金融支持力度，切實提供「普惠廣、讓利多、質效高」的普惠金融服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普惠型小微貸款(包括小型和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及小微企業主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10.66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29.01億元，增幅15.97%，對普惠型小微企業的貸款平均利率5.08%，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戶數為3.55萬戶，比年初增加0.17萬戶，服務小微企業的特色支行共有13家。



#### 4. 公司產品

2020年內，本行實施「結網工程」，以行業專業化和客戶綜合化為方向，多維聯動打造優勢產品業務。一是進一步完善公司銀行渠道平台。正式發佈本行企業手機銀行，上線現金管理服務平台2.0版，完成現金管理類項目對接50餘個。二是金融科技賦能重點產品。實現「青易繳」「採購貸」「稅貸通」等多款產品的線上化，供應鏈金融的「雲保理」「池融資」線上業務模式已開發完成，業務場景及客戶觸達範圍進一步延伸。三是深度融入地方經濟，響應各級政府號召，扶持實體企業及薄弱環節。疫情期間，首推支持小微企業復工復產的「抗疫貸」業務；創新推出「食宜貸」「醫貸通」「抗疫貼」等特色產品；對接山東省商務廳、財政廳推出「魯貿貸」業務，利用供應鏈金融產品實現線上放款。四是產品創新再上新高度，辦理山東省首筆哈薩克斯坦跨境堅戈結算業務，省內率先實現國家外匯局跨境金融區塊鏈服務平台直聯對接，「科創路演貸」產品榮獲青島市地方金融監管局頒發的「青島市金融創新」二等獎，聯合卡奧斯工業互聯網平台搭建跨境供應鏈金融平台並落地全國首單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行落地山東省內首筆「碳中和」貸款、省內首筆供應鏈票據融資業務、省內法人銀行首筆線上福費廷交易業務，推出省內法人銀行首個綠色供應鏈金融產品「碳E鏈」，與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IFC)簽署藍色債券投資承諾協議。

### (三) 金融市場業務

2020年內，面對突如其來的疫情影響、國內外經濟金融的巨大變化以及全球財政金融的大規模刺激，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發展貫徹全行的戰略規劃，強化協同效應，通過優化投資結構，推進資產證券化業務，有效節約資本佔用，盤活存量資產，為全行業務發展助力。2020年內，金融市場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23.22億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的22.01%。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金融市場業務實現營業收入12.53億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的23.53%。

#### 1. 自營投資

2020年內，本行持續優化投資結構，提升投資質效。一是壓降非底層資產，資產投資由委託管理向自主管理過渡，管理成本明顯下降。二是節約資本佔用，在保持金融投資風險加權資產持續下降的同時，實現投資總量穩步提升和投資效益增加，單位風險資產創收效率明顯提升。三是參與多種創新業務品種投資。2020年內，本行投資國內第一批獲准發行的標準化票據業務，有助於本行掌握市場新興產品的交易結構和定價機制；投資國債期貨策略增強型資產管理計劃，使得本行在固收策略基礎上搭配衍生品策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自營投資規模（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1,863.4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5.41億元，增幅11.05%。其中債券投資規模人民幣1,237.3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8.25億元，增幅4.06%，主要是增加對國債和地方政府債券的投資；公募基金產品投資規模人民幣354.7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11.09億元，增幅45.59%，主要為債券型公募基金及貨幣基金增長。

## 2. 同業業務

積極參與嘗試做市商交易、衍生品交易，交易量不斷提升。2020年內，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市場債券交割量達到人民幣14.20萬億元。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債券交割量排名中，本行位列全國金融機構第29位、城市商業銀行第9位，均較上年提升2個名次。本行榮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核心交易商」「優秀貨幣市場交易商」「交易機制創新獎(X-Repo)」獎，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優秀自營商」「地方債銀行類承銷商最佳進步機構」獎。

同業負債合理搭配，降低融資成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同業存款(不含應計利息)餘額為人民幣84.62億元；同業存單餘額人民幣670.8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4.14%，發行同業存單佔本行負債總額的14.56%。2020年內，本行發行首單防疫專項同業存單，定向用於支持疫情防控有關企業的貸款投放等資金需求，發行金額人民幣2億元，利率2.65%，低於市場價格10個基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行發行山東省首單銀行間市場外幣同業存單，發行規模1,000萬美元，期限3個月，利率0.30%。此次存單發行，實現市場化資金的多元化募集，豐富原有融資渠道，為投資者提供了新的外幣投資品種。

新獲多項資格牌照，業務創新多點突破。本行取得普通類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利率期權業務資格、標準債券遠期業務資格、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受託管理人資格，獲批開辦代客人民幣外匯遠期、掉期和期權業務，成為債券通報價機構，加入人民幣對堅戈區域交易市場。豐富的金融風險管理工具，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充分盤活存量資產，推進資產證券化業務。2020年內，本行成功完成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RMBS)和信貸資產支持證券(CLO)的發行工作，持續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2020年10月，本行發行山東省內首單RMBS產品，發行金額人民幣42.24億元；2020年12月，本行發行「海盈2020年第一期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發行金額人民幣41.70億元。

### 3. 資產管理

在資管新規過渡期延長、理財子公司籌建初創、疫情餘震反覆的背景下，本行理財業務管理規模實現穩健增長，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大幅提升，淨值化管理水平持續提高，產品結構和資產結構不斷優化，保持了資產管理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續理財產品915隻，餘額人民幣1,567.19億元，理財產品規模較上年同期增長26.26%。2020年內，本公司發行理財產品1,820隻，募集金額合計人民幣5,457.90億元，全部為非保本理財產品，較上年同期增長31.90%。2020年內，本公司實現理財產品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10.0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5.04%。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發行理財產品724隻，募集金額合計人民幣3,335.69億元，全部為非保本理財產品，較上年同期增長32.63%。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債券市場波動較小、交易階段性機會弱於上年同期，理財產品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4.15億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理財投資資產餘額人民幣1,851.60億元，直接和間接投資的資產種類主要包括固定收益類、非標準化債權類及資本市場類資產等。其中，固定收益類資產人民幣1,645.47億元，佔比88.87%；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人民幣145.41億元，佔比7.85%；資本市場類資產人民幣28.19億元，佔比1.52%；公募基金人民幣32.53億元，佔比1.76%。

本行嚴格按照資管新規及其配套政策要求，繼續推動理財產品淨值化轉型，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淨值型產品餘額人民幣1,490.8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3.29%，佔理財產品餘額的95.13%，較上年末提高5.01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普益標準發佈的《銀行理財能力排名報告(2021年一季度)》中，本公司理財業務綜合能力在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5位。

2020年內，本行全資子公司青銀理財獲得批准籌建，實現順利籌建並獲批開業。開業後，青銀理財發佈了全國首家銀行理財子公司直銷移動客戶服務端，推出了全新的「璀璨人生」系列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全力支持理財子公司推進各項工作，青銀理財堅持以強大的投資研究能力帶動產品設計、以優秀的產品設計帶動客群開拓的戰略方針，通過專業化、特色化的服務，採取直銷領先、代銷競爭的市場策略，讓「璀璨人生」系列理財產品通過更多元、更豐富的渠道覆蓋更多客戶。同時，青銀理財持續關注政策與民生熱點，推進社會影響力投資，打造碳中和、ESG、慈善、藍色金融等特色產品，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青銀理財存續的產品餘額達人民幣488.6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1.79倍。

#### 4. 投資銀行

深耕山東市場，債權類融資承銷規模省內名列前茅。2020年內，在新冠疫情衝擊下，本行逆市完成53單債權類產品發行，較去年增長12單，增幅29.17%；發行金額合計人民幣307.30億元，較去年增長人民幣116.70億元，增幅62.02%；承銷額度人民幣218.43億元，較去年增長人民幣87.11億元，增幅66.33%。其中，承銷AA及AA+債務融資工具27支，承銷規模人民幣110.13億元，排名山東省首位；承銷定向債務融資工具12支，承銷規模人民幣57.96億元，排名山東省首位；承銷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25支，承銷規模人民幣113.73億元，排名山東省第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行承銷發行各類債權類項目29隻，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179.30億元，本行承銷額度人民幣120.55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發行金額增長人民幣16.50億元，增幅10.14%，本行承銷額度增長人民幣10.12億元，增幅9.16%。本行分兩期發行合計人民幣6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夯實本行資本基礎；發行合計人民幣17.66億元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拓展信貸投放空間。

---

## 業 務

---

債券承銷創新，探索客戶服務新途徑。2020年內，本行承銷全國首單境外資產併購票據人民幣18億元、開展項目收益票據註冊業務合計人民幣107億元、面向民營企業設計信用風險緩釋合約等。通過更多的「首單」業務，探索更多融資的新途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承銷發行山東省首單碳中和債券、山東省首單公募項目收益票據、青島市首單權益出資票據。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主席)  
王麟  
劉鵬  
呂嵐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鄧友成  
蔡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思明  
房巧玲  
Tingjie ZHANG  
邢樂成  
張旭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H股配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  
配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配股股份3.92港元之  
價格發行528,910,494股H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A股配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  
配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3.2元之價格發行  
823,996,506股A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緒言**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配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ii)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配股及相關事項。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行於2021年4月16日接獲青島銀保監局就配股方案之書面批文《青島銀保監局關於青島銀行配股方案的批覆》(青銀保監覆[2021]140號)，並於2021年12月6日及2021年12月14日先後接獲中國證監會就H股配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861號)以及就A股配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932號)。

H股配股主要條款的概要，以及H股配股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供股章程內。本行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含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1月4日(星期二)，H股自2022年1月5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H股配股，H股股東須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並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H股配股將由承銷商按照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由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起，A股配股章程之中文版可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深交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開查閱。本供股章程並無載入A股配股章程，亦無載入上述網站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本供股章程載有A股配股主要條款的概要及A股配股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

H股配股須待下文「H股配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須受承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約束。倘有任何H股配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承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承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中條款予以終止，則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下文「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此外，務請注意H股自2022年1月5日(星期三)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之H股配股股份將由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有關買賣將於H股配股之條件尚未達成，以及承銷協議並

未成為無條件或可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期間進行。任何於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前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間買賣本行證券之人士，以及任何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首日及最後一日)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人士，將因而需承擔H股配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於上述期間買賣或有意買賣本行證券、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或H股配股股份之人士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H股配股的詳情，以及若干有關本行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 H股配股

H股配股乃按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每股H股配股股份認購價為3.92港元)進行。A股配股則按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每股A股配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3.2元)進行。除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以及遵循本行與保薦人(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外，認購價每股H股配股股份3.92港元及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3.2元乃主要參考：(i)於2021年12月29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43港元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4.68元；(ii)近年可資比較中資銀行A股配股及H股配股折讓範圍分別約12.03%至46.23%以及約15.42%至46.22%；及(iii)當前市況以及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sup>1</sup>等估值指標而釐定。H股配股將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

配股(包含A股配股及H股配股)預計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43.29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35.38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70%)；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股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承銷費用除外))合共約人民幣43.20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35.29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70%)。

H股配股須待下文「H股配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註：

1. 以H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除以截至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計算得出的市盈率为約8.62倍；以H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除以截至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計算得出的市淨率为約0.73倍。

H股配股詳情如下：

**H股配股之統計數字**

H股配股之基準：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H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1,763,034,980股H股
建議發行之H股配股股份數目(假設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之已發行H股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者相同)：	528,910,494股H股
H股配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人民幣528,910,494元
認購價：	每股H股配股股份3.92港元
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假設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根據H股配股條款建議發行之528,910,494股H股配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H股配股股份擴大之本行已發行H股股本之23.0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行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境外優先股外，本行並無發行在外的有權認購、轉讓或交換為H股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境外優先股於2017年9月19日完成發行並於2017年9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際發行6,015萬股，每股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倘發生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中國銀保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a)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b)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清算優先金額（按照1.00美元兌7.7574港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元）除以(ii)有效的轉股價格（受限於境外優先股條款與條件規定的調整），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導致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

###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配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暫定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每股H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為3.92港元。合資格H股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H股配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H股股東**

本行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包括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配股股份，H股股東必須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及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H股配股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1月4日（星期二）。自2022年1月5日（星期三）起，H股已按除權基準買賣。為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H股股東須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若合資格H股股東悉數認購其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彼於本行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任何H股配股股份被第三方認購經匯集之碎股／零碎股份所致之任何攤薄除外）。若合資格H股股東並無悉數認購彼於H股配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行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董事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悉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配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配股項下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所持H股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配股項下的額外H股配股股份。此外，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予其他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H股股東，均有權參與H股配股。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國其他H股股東一概無權參與H股配股。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尋求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向有關中介人作出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接納及支付H股配股股份以及申請認購及支付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前，或另行根據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執行有關指示。

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由於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其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作出者除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不得於中國提呈發售，亦不得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闡釋有關其參與H股配股權利之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H股股東，或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必要及適當批准。

因此，除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H股股東可獲寄發章程文件，或寄發有關文件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章程文件不得分發或轉發至中國或用於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且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公開。

###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的其他章程文件將僅會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本行將會在合理可行及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向彼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行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特定地區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寄發，惟本行信納已符合有關規定之該等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此外，在本行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下，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不得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送本供股章程（不論是否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有意接受及／或申請認購H股配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H股配股股份要約，即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行聲明及保證其已經全面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H股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除外H股股東

除外H股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本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H股股東，且據董事作出查詢，基於該H股股東所處之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毋須或不宜向有關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配股股份。

董事會已就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對向該等地區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配股股份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之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登記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地區相關部門批文及／或本行及H股股東需要採取之額外行動以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或滿足其他要求以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之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特定地區之H股股東接納彼等於H股配股之權利。

因此，就H股配股而言，除外H股股東為：

- (i)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意大利、中國、新加坡、列支敦士登、丹麥及英國且本行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除外)；及



- (ii) 當時據本行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意大利、中國、新加坡、列支敦士登、丹麥及英國且本行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H股股東中有20名股東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特定地區。其中，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意大利（持有624,753,98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5%）；6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合計持有370,508,5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2%）；5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合計持有48,091,5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列支敦士登（持有29,00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4%）；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台灣地區（持有7,566,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7%）；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丹麥（持有2,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044%）；4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國（合計持有18,629,5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及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持有53,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2%）。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本行將會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向彼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本行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特定地區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寄發，惟本行信納已符合有關規定之該等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行全權酌情信納H股配股下的要約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產生所述限制之法例或法規，本行保留權利容許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參與H股配股及接納其權利。

本行亦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下視就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要約作出之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為無效，且毋須就有關接納或聲稱接納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配股股份：

- (i) 本行或其代理人認為有關簽立、落實或寄發接納要約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之情況；或
- (ii) (就暫定配額通知書而言) 就寄發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或(就將H股配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言)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地址位於或居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寄發或存入股票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本行相信(或其代理人相信) 有關行動可能會違反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

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賬戶並不會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即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必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發出，且不應複印或轉發。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賬戶被存入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H股配股在、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或寄發有關文件，或將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轉讓予身在、前往或來自任何特定地區的任何人士。倘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賬戶的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則彼／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配股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H股配股股份)或轉讓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除非該名人士能向本行證明並令本行信納或本行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在、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基於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均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待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行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H股股東之H股配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H股股東，即本行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H股股東，惟本行會把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撥歸己有。任何除外H股股東之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權益之除外H股股東而言，彼等之代名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託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遵守適用的證券法代表有關除外H股股東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配額，並分發就此所得之款項（如適用）。與未售出之除外H股股東配額相關之任何H股配股股份及任何未售出之H股配股股份零碎配額，連同與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承購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相關之H股配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配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配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以認購H股配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不管上文「除外H股股東」一段如何規定，以下特定地區內之有限類別人士可接納其於H股配股中之權利：

- (i) 中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除外）一般屬除外H股股東，但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持有H股權益的實益H股股東，可以接納彼等於H股配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以認購H股配股股份，惟須本行信納彼等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ii) 英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為除外H股股東，然而，本行有理由相信英國的少數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為英國章程規例第2(e)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而其亦為下列人士：(i)具有與該法令第19(5)條所界定「投資專業人士」投資事宜相關之專業經驗；(ii)屬於該法令第49(2)(a)至(d)條的高淨值實體者；或(iii)其他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可能被合法告知邀請或誘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21條）的人士，可根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英國章程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披露要求，在豁免註冊或供股章程的交易中，接納彼等於H股配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以認購H股配股股份，惟須本行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在以上各情況下，本行在釐定是否准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接納或轉讓手續及分拆H股配股股份之暫定配發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其於H股配股項下之權利,必須自行確定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於有關地區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代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H股之H股股東,敬請垂注上文「除外H股股東」及「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配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以認購H股配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段。

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H股配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被視為(透過接納獲發送之本供股章程)已向本行及承銷商及代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行及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i. 彼／其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為H股股東,或彼／其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收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
- ii. 在彼／其所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配股股份不屬違法;
- iii. 彼／其並非居於或身處美國,亦非美國公民;
- iv. 彼／其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發出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身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納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配股股份之要約;
- v. 彼／其並非代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舉動,除非:
  - a. 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配股股份之指示乃由位於美國境外之人士發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其(x)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有關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H股配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其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或H股配股股份；
- vii. 彼／其並非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獲提呈發售H股配股股份；
- viii. 彼／其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配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或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質押、轉讓、分發或派發有關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及
- ix. 彼／其知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任何州、屬地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分發及出售。因此，彼／其知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合資格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H股配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H股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H股配股股份。合資格H股股東如欲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其之任何或全部H股配股股份，則彼／其必須依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Bank of China (Hong Kong) Nominees Limited – Bank of Qingdao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合資格H股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H股配股股份數目（須按照下文「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一段的指示）。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行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本行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該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連同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行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被註銷。本行不會就已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訖通知。倘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配股未有進行，則就相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退還予相關人士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H股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首位之人士，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

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合資格H股股東可接納其所有H股配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H股股東僅有意接納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部分其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向多於一名人士轉讓其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數目（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述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H股配股股份數目）的信件，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及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註銷。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此手續通稱為「分拆」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向承讓人轉讓合資格H股股東可認購相關H股配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時均須支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分拆」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後，有意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H股配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合資格H股股東應根據上述有關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H股配股股份作出之指示進行。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有意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予另一名人士，則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其轉讓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及簽署，並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本行相信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作出之任何轉讓可能會違反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行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與任何特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重要通告以及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之H股股東，只有在本行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配股中之權利。

任何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配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行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即已向本行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時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酌情基準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特定地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質押、轉讓、分發或派發任何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行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配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行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由其中寄出而該種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特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行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H股配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H股配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於該地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於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除外）中持有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配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配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所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並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H股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實益擁有之H股所獲暫定配發之H股配股股份認購權，向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與登記H股股東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相關日期前及根據登記H股股東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登記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

與任何特定地區實益H股股東（其H股由已登記H股股東（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有關之重要通告以及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特定地區之實益H股股東，只有在本行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配股中之權利。

任何實益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配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行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即已向本行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時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酌情基準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特定地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質押、轉讓、分發或派發任何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行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配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行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由其中寄出而該種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特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行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H股配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H股配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於該地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配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配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所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並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相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以確保閣下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H股暫定配發H股配股股份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處理實益H股股東於H股配股股份權益之方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或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H股股東的配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與任何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重要通告以及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特定地區之實益H股股東，只有在本行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配股中之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任何實益H股股東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除非已提供令本行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之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即已向本行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酌情基準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ii)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特定地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質押、轉讓、分發或派發任何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H股配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行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行認為有關指示為由任何特定地區寄出而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特定地區之法律或本行認為任何其他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行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香港天文台宣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因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 i. 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H股配股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行將就此事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H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H股配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承讓人接納H股配股股份時，須繳足認購價每股H股配股股份3.92港元。

每股H股配股股份認購價為3.92港元，較：

1. 於2021年12月29日（即承銷協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43港元折讓約11.5%；
2. 於2021年12月29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43港元折讓約11.5%；
3. 截至2021年12月29日（即定價日）（包括該日）之連續5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51港元折讓約13.1%；
4. 截至2021年12月29日（即定價日）（包括該日）之連續1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31港元折讓約9.1%；
5. 截至2021年12月29日（即定價日）（包括該日）之連續2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21港元折讓約6.9%；
6. 按於2021年12月29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4.31港元折讓約9.1%；及



7. 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悉數認購，理論上的攤薄效應（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現於：

- (i) 所有現有股東折讓約6.0%，該折讓基於每股配股股份加權理論攤薄價格約4.97港元對比每股配股股份加權基準價格約5.28港元計算得出；
- (ii) 所有現有H股股東折讓約3.1%，該折讓基於每股H股配股股份理論攤薄價格約4.39港元對比每股H股配股股份基準價格約4.53港元計算得出；及
- (iii) 所有現有A股股東折讓約7.4%，該折讓基於每股A股配股股份理論攤薄價格約5.34港元對比每股A股配股股份基準價格約5.77港元計算得出。

上述理論攤薄價格及基準價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考慮到香港聯交所及／或深交所於承銷協議日期所報H股及／或A股收市價及於定價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H股及／或A股收市價的平均值。因此，配股將不會產生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

除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以及遵循本行與保薦人（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外，認購價每股H股配股股份3.92港元乃主要參考：(i)於2021年12月29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43港元；(ii)近年可資比較中資銀行H股配股折讓範圍約15.42%至46.22%；及(iii)當前市況以及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sup>1</sup>等估值指標而釐定。

於悉數接納相關H股配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之每股H股配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H股配股的預計成本及所產生開支（承銷費用除外））將約為3.90港元。

經考慮下文「進行配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進行配股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股配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H股股東整體之利益。

註：

1. 以H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除以截至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計算得出的市盈率为約8.62倍；以H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除以截至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計算得出的市淨率为約0.73倍。

## H股配股股份之地位

H股配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並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配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H股配股零碎配額

零碎的H股配股股份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接受對任何H股配股股份零碎配額之申請。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代表H股配股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總數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行委任之代名人，倘扣除開支後可合理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開始買賣後，將由本行或委託之代名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行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H股配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認購。本行概不會就H股配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i) 與除外H股股東未售配額相關之任何H股配股股份；(ii) H股配股股份之任何未售零碎配額；以及(iii) 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其他不為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承讓人認購之任何H股配股股份。

##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 *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申請程序*

額外H股配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除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外）申請認購，及僅可以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提出申請，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須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應付股款總額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Bank of China (Hong Kong) Nominees Limited – Bank of Qingdao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全權酌情配發額外H股配股股份(如有)，概不會優先處理碎股持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持股之申請。所有額外H股配股股份將參照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除外)申請的額外H股配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該等合資格H股股東。

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H股配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悉數配發其申請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概不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概不保證持有零碎H股配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將可根據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獲補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透過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H股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有關H股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擁有人提呈。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關於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應發送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另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股款，須不遲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配股股份，則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退款預期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倘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申請款項餘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承銷協議，或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H股配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已收股款（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行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本行不會就已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訖通知。申請人必須支付於申請H股配股股份時應付之實際金額，付款金額不足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於申請時多付之金額在100港元或以上，則多付之金額將以退款支票退回申請人。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連同就結欠金額所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寄送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行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本行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該未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

*與任何特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重要通告以及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中「與任何特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重要通告以及聲明及保證」下所載內容，亦適用於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情況。

**於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除外）中持有權益並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申請程序*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H股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與登記H股股東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前及根據登記H股股東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登記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

與任何特定地區實益H股股東(其H股由已登記H股(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有關之重要通告以及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中「與任何特定地區實益H股股東(其H股由已登記H股(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有關之重要通告以及聲明及保證」下所載內容，亦適用於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情況。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並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申請程序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則閣下(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閣下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H股股東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或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H股股東的配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與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重要通告以及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中「與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重要通告以及聲明及保證」下所載內容，亦適用於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情況。



## H股配股之條件

H股配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配股；
2. 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配股；
3.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配股；
4.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本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5. 將有關H股配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本行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配股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務請留意，H股配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配股承銷安排」一段。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之條件為（其中包括）A股配股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至少70%的A股配股股份已在本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獲有效認購。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則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 H股股東之承諾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624,753,98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5%））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其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交易時段後於本行的持股數量以及H股配股的基準（即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以及本行與保薦人（即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釐定的H股配股認購價，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H股配股項下其將獲暫定配發的H股配股股份。除

上述承諾外，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亦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前提是(1)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在H股配股(包括額外申請)項下認購H股配股股份所應支付的總股款不應超過2.7億歐元，且倘該2.7億歐元金額使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於配股完成後的整體股權達到等於或低於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則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將投入上述所有金額；(2)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根據H股配股及額外申請認購H股配股股份後的總持股比例不應超過配股完成時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及(3)H股配股在2022年底之前完成。上述認購承諾將僅於獲得相關監管部門對配股之適用批准後，方可行使。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可認購之H股配股股份最高數目為401,200,495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包括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計持有603,556,841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8%)。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00,00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2%))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其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交易時段後於本行的持股數量以及H股配股的基準(即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以及本行與保薦人(即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釐定的H股配股認購價，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H股配股項下其將獲暫定配發的H股配股股份。除上述承諾外，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亦承諾以額外申請的方式，以不超過人民幣3.49億元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前提是(1)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H股配股股份所應支付的總股款不應超過人民幣3.49億元，且倘該人民幣3.49億元金額使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於配股完成後的整體股權達到等於或低於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99%，則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將投入上述所有金額；(2)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根據H股配股及



額外申請認購H股配股股份後的總持股比例不應超過配股完成時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99%。上述認購承諾將僅於獲得相關監管部門對配股之適用批准後，方可行使。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認購之H股配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24,179,397股。

###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分別為500份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500股H股配股股份。

### H股配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配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配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配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H股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付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 H股配股股份之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每名收購H股配股股份之人士與本行及各名股東協議，以及本行與各名股東協議將遵從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每名收購H股配股股份之人士與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議，以及本行(就其本身及代表其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與各股東協議，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其事務相關之法律及行政規例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

權利或責任所產生之所有分歧及申索將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處理，而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每名收購H股配股股份之人士與本行及各名股東協議，H股配股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所持有之H股配股股份。每名收購H股配股股份之人士授權本行代其與本行各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從及遵守公司章程中所訂明彼等對股東之責任。

#### **H股配股會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

H股配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有關H股配股承銷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 **H股配股承銷安排**

##### **承銷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商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其日常業務包括承銷證券，且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承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為免生疑問，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並無責任於任何時間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或持有任何H股配股股份(其根據上述承諾將予認購者除外)。本行關連人士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作為賬簿管理人向本行提供的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

所承銷之H股配股股份總數： 83,845,542股

承銷費用： 承銷費用將由本行與承銷商參考(其中包括)配股規模、現行及預期市況及承銷商在近期配股市場先例中收取的承銷費用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承銷費用須不遲於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前三個營業日釐定，金額詳情將在H股配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認購結果公告中進一步披露。

承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行與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經參考本行之現有財務狀況、配股規模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承銷協議外，本行並無就H股配股與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行於承銷協議所指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其他陳述於及截至承銷協議日期、本供股章程日期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日期、銷售時間、最後終止時間及於送達時間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猶如彼等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就履行本行於承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而重申；
- (ii) H股配股股份由董事會之授權代表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iii) 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接獲本行的若干文件及（如適用）根據承銷協議指定時間發出與補充配股章程相關的若干文件；
- (iv)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如有）對配股的批准為有效，且並無被撤回、修訂或撤銷，亦無任何情況或事件將會或將會合理導致有關批准被撤回、修訂或撤銷；
- (v)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對配股的批准為有效，且並無被撤回、修訂或撤銷；
- (vi) 於不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vii) 於不遲於寄發本供股章程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章程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的正式核證本，並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正式登記章程文件；

- (vi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H股配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且香港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H股配股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ix) 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承銷商與本行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較晚時間及／或日期），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配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得向本行獲悉於限制發佈章程文件之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居住之除外H股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
- (x)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及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不可撤銷承諾規定的時間內遵守並履行其各自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所有責任及承諾；
- (xi) A股配股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少70%的A股配股股份在本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已獲有效認購；
- (xii) 本行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並履行承銷協議條款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ii) 完成H股配股及承銷商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履行承銷協議下的責任並無遭到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法令、規則、法規或指令所禁止；
- (xiv) 任何法庭或其他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就H股配股及銷售及認購及／或購入H股配股股份（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形式）發出任何停止法令或類似法令；及
- (xv)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終止承銷協議」項下之彌償索賠，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承銷商全權認為（如適用）對H股配股或承銷H股配股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事宜。

承銷商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上文所指條件（惟第(ii)、(iv)、(v)、(vi)、(vii)、(viii)、(ix)、(x)、(xiii)及(xiv)條所指條件除外）或延長達成任何上述條件之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承銷協議中凡提及有關條件之達成應指須於已獲延長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而有關豁免或延長可根據承銷商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 終止承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導致「承銷協議之條件」所載任何條件於規定時間無法達成（惟獲承銷商豁免或修改除外）；
- (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本行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營運、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營運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經營狀況或其他或表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合理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承銷商知悉違反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行違反承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承銷商有理由相信任何此類違約行為已發生；或
- (iv)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或上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B)本行在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C)國家或國際評級機構發出任何降級或擬降級或潛在降級之任何通知或公告，或並無顯示肯定或提升本行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相關證券或所擔保證券之評級所進行之任何觀察、檢討或可能變動；(D)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



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各為「**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E)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F)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造成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G)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涉及或遭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亂、戰事或宣戰、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H)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在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與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信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永久性),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之影響;或

- (v)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承銷協議)中包含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為或已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誤導;或
- (vi) 倘於刊發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時發生或發現重大遺漏事項,而該事項尚未於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披露;或
- (vii) 本行須就H股配股刊發補充章程;或
- (viii) 香港聯交所已撤回批准H股配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其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董事會函件

- (x)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層、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變動或預期有變動，而該等變動對H股配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xi) 本行任何董事觸犯詐騙罪或其他可被起訴之罪行而其單獨或共同而言：
  - (a) 對本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配股之成功或於二級市場買賣H股配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章程文件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H股配股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承銷商可即時終止承銷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接獲。

承銷商可行使其權利終止承銷協議，而在該情況下，所有訂約方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惟承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承銷協議各方就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反承銷協議的權利。

### 禁售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本行向承銷商承諾，自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配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滿90日止期間，其不會（惟整體而言與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H股配股股份、A股配股股份及配股有關者除外）：

- (a) 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受認購、質押、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本行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股份；

- (b) 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轉讓任何股份或本行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對股份市場產生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類似的影響；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惟倘承銷協議(i)並無成為無條件及被終止；或(ii)由承銷商根據「終止承銷協議」所載之終止事件予以終止，則上述限制將不再適用。

####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已自2022年1月5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預期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倘未達成H股配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配股之條件」一段），則H股配股不會進行。

此外，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配股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或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H股配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配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有權收取股票之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承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相關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被接納的額外H股配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申請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配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之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H股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配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行、董事或參與H股配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配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配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A股配股

A股配股乃按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按認購價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3.2元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配股詳情如下：

### A股配股之統計數字

A股配股之基準：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A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數目： 2,746,655,020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配股股份數目(假設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之已發行A股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者相同)： 823,996,506股A股

認購價： 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3.2元

保薦人：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配額基準

待下文「A股配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暫定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每股A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為人民幣3.2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A股配股，A股股東必須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於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登記。

## A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合資格A股股東接納A股配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須繳足認購價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3.2元。

每股A股配股股份認購價人民幣3.2元，較2021年12月29日（即定價日）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4.68元折讓約31.6%。

## A股配股時間表

刊發A股配股章程	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
網上路演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A股配股開始及接納A股配股股份及 付款首日	2022年1月5日（星期三）
A股暫停買賣	2022年1月5日（星期三）至 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A股配股截止及A股配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核實認購A股配股股份之付款	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
公佈A股配股之結果及A股恢復買賣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 A股配股之條件

預期A股配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配股；
2. 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配股；
3.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配股；及
4.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配股中70%A股配股股份。

本行不可豁免上述完成A股配股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承銷責任須待(其中包括)A股配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少70%的A股配股股份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已獲有效認購。

## 將按非悉數承銷基準進行之A股配股

A股配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之規定，按非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配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A股配股之70%，A股配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之認購A股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參照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公告，A股配股的認購水平為94.87%。

## A股股東的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通過集團內部8家企業，即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及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合計持有812,214,572股A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1%)。上述8家企業已分別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其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交易時段後於本行的持股數量以及A股配股的基準（即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以及本行與承銷商協商釐定的A股配股認購價，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A股配股項下其將獲暫定配發的A股配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包括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國信資本」）合計持有603,556,841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8%）。國信實業及國信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直接持有503,556,341股A股及500股A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7%及0.00001%））已分別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其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交易時段後於本行的持股數量以及A股配股的基準（即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以及本行與承銷商協商釐定的A股配股認購價，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A股配股項下其將獲暫定配發的A股配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行已就A股配股股份上市向深交所提出申請。

### 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獲悉數認購，預期A股配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前）約為人民幣26.32億元。

### A股配股章程

A股配股章程之中文本自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起於深交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公眾查閱。

有關A股配股之A股配股章程已分發予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A股配股章程（連同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之封套）已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配股導致之本行股權變動

A股配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為94.87%。下表載列本行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並無計及A股配股的影響)；(ii)緊隨配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H股配股股份獲全部認購)；及(iii)緊隨配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概無合資格H股股東中的公眾股東認購H股配股股份，且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以及國信實業的聯繫人將根據彼等承諾悉數接納彼等相關H股配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最大程度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假設H股配股 股份獲全部認購)		(假設概無合資格 H股股東中的公眾股東 認購H股配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A股非公眾股東</b>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sup>1</sup>	A股	812,214,572	18.01	1,055,878,944	18.14	1,055,878,944	18.14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sup>2</sup>	A股	503,556,841	11.17	654,623,893	11.25	654,623,893	11.25
本行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sup>3</sup>	A股	3,100,676	0.07	4,030,879	0.07 <sup>6</sup>	4,030,879	0.07 <sup>6</sup>
<b>A股公眾股東</b>	A股	1,427,782,931	31.66	1,813,875,534	31.16	1,813,875,534	31.16
<b>H股非公眾股東</b>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H股	624,753,980	13.85	812,180,174	13.95	1,018,557,046	17.50 <sup>7</sup>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sup>2</sup>	H股	100,000,000	2.22	130,000,000	2.23	217,842,971	3.74
<b>H股非公眾股東小計</b>	H股	724,753,980	16.07	942,180,174	16.19	1,236,400,017	21.24
<b>H股公眾股東</b>	H股	1,038,281,000	23.02	1,349,765,300	23.19	1,038,281,000	17.84
承銷商	H股	-	0.00	-	0.00	17,264,457	0.30
<b>公眾股東小計</b>	A股及H股	2,466,063,931	54.68	3,163,640,834	54.35	2,869,420,991	49.30
<b>總計</b>		4,509,690,000	100.00	5,820,354,724	100.00	5,820,354,724	100.00

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行812,214,572股股份的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信實業直接持有本行503,556,341股股份的權益；國信資本直接持有本行500股股份的權益；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國信實業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信金控」）全資擁有；國信資本由國信金控持有98%的權益而國信金控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0.27%的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合計持有1,380,375股A股；監事合計持有870,301股A股；高級管理人員合計持有850,000股A股。
4.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以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按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交所上市規則均不屬於公眾持股。
5. 本行將就H股配股委聘超過一名承銷商，且承銷商自身將一概不會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故承銷商一概將不會於H股配股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6.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認購情況有待進一步確認。上述披露的認購情況乃基於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悉數認購A股配股股份的假設。
7. 該情形下，H股非公眾股東將通過額外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各股東的持股數量及比例將根據其額外申請時按公平基準認購的具體情況進一步確定，惟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以及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的持股比例分別不得超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及14.99%以及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及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相關應付金額不得超過承諾書內各自所規定的金額。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過去12個月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本行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進行配股之理由如下：

### 1. 監管部門對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高

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不斷加強。2012年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各類資本的合格標準和計量要求進行了更為嚴格審慎的規定，進一步加強了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未來幾年隨著業務持續發展，預計資本缺口將對本行發展構成一定制約。此外，最近幾年國內外監管機構不斷加強對銀行資本監管的要求，銀行資本需求將進一步提高。

### 2. 本行未來的業務發展需要資本支持

近年來，本行資產規模平穩快速增長。預計未來幾年本行業務規模仍將保持穩健增長的趨勢，業務和資產規模的穩定發展需要本行有充足的資本作為支撐。同時，本行需要在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礎上預留一定比例的風險緩沖資本，以進一步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為保持快速發展的良好趨勢，本行將資本補充管理規劃作為整體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堅持資本管理目標與戰略發展目標相匹配，資產規模增長與資本規模增長相匹配，確保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行本次配股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支持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及本行2018、2019及2020年度報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H股股東 台照及  
僅供除外H股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1月14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qdccb.com>)：

- 於2019年4月26日刊發的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44至27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137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1374_c.pdf))；
- 於2020年4月24日刊發的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8至28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192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1927_c.pdf))；及
- 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的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1至28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9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922_c.pdf))。
- 於2021年9月24日刊發的本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25至22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4/202109240105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4/2021092401052_c.pdf))。

## 債務聲明

於2021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公司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債務載列如下：

- 同業存單－無抵押及無擔保，本金總額人民幣690.50億元；
- 二級資本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本金總額人民幣110.00億元；
- 小微企業金融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億元；
- 金融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億元；及
- 租賃負債－有抵押(附註)及無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93億元。

*附註：以租賃按金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交易應付款外，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21年11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無任何重大變動。



## 營運資金充足性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第B部第30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供股章程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是否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營運資金聲明」）。我們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我們的銀行業務。我們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這些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1.09A條及附錄一第B部第30段規定，若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在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以及發行人的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水平由另一監管機構審慎監督的情況下，發行人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鑒於以上情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09A條的規定，我們毋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監管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指標的相關資料。

項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資本充足率指標(%)</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1</sup>	8.29	8.35	8.36	8.39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2</sup>	11.05	11.31	11.33	11.82
資本充足率 <sup>3</sup>	15.90	14.11	14.76	15.68
<b>流動性指標(%)</b>				
流動性覆蓋率 <sup>4</sup>	179.39	152.42	142.27	125.95
淨穩定資金比例 <sup>5</sup>	105.76	105.23	104.33	102.80
流動性比例 <sup>6</sup>	73.80	65.44	68.84	60.55

註：

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
2.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

3. 資本充足率= (總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
4. 流動性覆蓋率=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
5. 淨穩定資金比例=可用的穩定資金÷所需的穩定資金。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的淨穩定資金比例不得低於100%。
6. 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資產餘額÷流動性負債餘額。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的流動性比例不得低於25%。

### 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2018年以來，從國際環境來看，受週期性因素和全球貿易摩擦升級等負面衝擊影響，當前世界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仍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世界大變局加速演變的特徵更趨明顯，全球動盪源和風險點顯著增多；從國內環境來看，中國正處於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結構性、體制性、週期性問題相互交織，「三期疊加」影響持續深化，經濟下行壓力不容忽視，但是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未變，商業銀行機遇與挑戰並存。此外，隨著金融對外開放政策落實，中小銀行補充資本力度加大，銀行業面臨的競爭也不斷加劇。

2021年以來，本公司堅持「強基固本、服務實體、防化風險、全面提升」的年度基本經營指導思想，貫徹國家政策導向和行業監管要求，並結合自身實際，克服疫情影響，穩固發展基礎。在資產負債總量穩步增長的同時，持續推進結構調整，加大支持實體經濟力度，加強資產質量管控，經營質效持續提升。本公司資產質量持續改善，主要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此外，本公司不斷加強對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的支持力度。通過供應鏈金融業務，積極拓展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供應商和採購商客戶，豐富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融資途徑。按照授信業務專業化審批的原則，優化審批流程和權限設置，提高對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客戶的授信審批效率。在確保小微企業

「兩項工具」政策有序執行的基礎上，加快產品創新，豐富服務小微企業的手段和模式，推出「科信貸」「創業擔保貸款」等普惠金融產品。

2022年，中國經濟展現出較強的韌性，未來將繼續保持平穩復甦態勢。積極的財政政策仍將強調提質增效，貨幣政策仍將強調靈活精準、合理適度。宏觀經濟持續復甦疊加國家戰略領域的定向政策支持，將為銀行業經營帶來更多發展機遇。面對新冠疫情、經濟波動等前所未有的經營挑戰，2022年，本公司將堅持「順時應勢、強化特色、攻堅克難、穩健發展」的基本經營指導思想，堅決貫徹黨中央「六穩」「六保」要求，積極落實國家、地方調控和監管政策，加大對疫情防控、實體經濟的金融支持力度，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深耕山東市場，堅持穩中求進，持續提升市場影響力。同時從疫情中尋找發展機遇，努力拓展業務，嚴格管控風險。在持續推動業務管理雙提升的基礎上，持續推進結構調整，穩步提升經營效益，總體經營穩健運行。

為供說明，下文所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財務資料乃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可能受H股配股完成影響本公司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猶如H股配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報表之編製僅供說明，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H股配股完成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猶如H股配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

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於H股配股完成後或H股配股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之真實財務狀況。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本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已刊發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並就H股配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H股配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歸屬於	6月30日	歸屬於	歸屬於
		本行股東	歸屬於	本行股東每	本行股東每
		未經審計	本行股東每	股未經審計	股未經審計
	H股配股	備考經調整	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估計所得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基於按每股H股配股股份3.92

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

528,910,494股H股配股股份 31,377 1,688 33,065 6.96 6.56 8.03

附註：

- (1) 於2021年6月30日歸屬於本行股東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21年6月30日歸屬於本行股東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16.33億元計算，經扣除歸屬於本行股東無形資產人民幣2.56億元。

- (2) H股配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H股配股股份3.92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528,910,494股H股配股股份計算，經扣除與H股配股有關的估計費用（不包括承銷費）。
- (3) 於2021年6月30日歸屬於本行股東每股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21年6月30日歸屬於本行股東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3.77億元除以於2021年6月30日的4,509,69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於2021年6月30日，H股配股完成後的歸屬於本行股東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0.65億元除以H股配股完成後5,038,600,494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291,945,474股H股）釐定。其中並無計及A股配股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0.81734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6) 本公司並未對於2021年6月30日歸屬於本行股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II-1所示歸屬於本行股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1月13日完成的A股配股的影響。倘A股配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按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3.20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781,754,230股A股配股股份，預計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4.80億元。A股配股會令附註4所載的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781,754,230股A股配股股份，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5,820,354,724股份。A股配股後，對歸屬於本行股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調整如下：

H股配股後， 於2021年 6月30日歸屬 於本行股東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A股配股及			
		H股配股後， 於2021年 6月30日歸屬 於本行股東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H股配股後， 於2021年 6月30日歸屬 於本行股東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A股配股及 H股配股後， 於2021年 6月30日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A股配股及 H股配股後， 於2021年 6月30日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A股配股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33,065	2,480	35,545	6.56	6.11

基於按每股H股配股股份3.92

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

528,910,494股H股配股股份

及按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

幣3.20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

781,754,230股A股配股股份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中的本公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對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行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行於2022年1月14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股份獲發三(3)股H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H股股東進行配股(「H股配股」)對 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H股配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其中所載之審計師報告已刊發)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我們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2021年6月30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概不對 貴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將實際用於供股章程「進行配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月14日

##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

姓名	地址
<b>執行董事</b>	
郭少泉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王麟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劉鵬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呂嵐女士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b>非執行董事</b>	
周雲傑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Rosario STRANO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譚麗霞女士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Marco MUSSITA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鄧友成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蔡志堅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姓名	地址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思明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房巧玲女士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Tingjie ZHANG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邢樂成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張旭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b>監事</b>	
楊峰江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何良軍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王大為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孟憲政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郝先經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姜省路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盧昆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b>高級管理人員</b>	
王麟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王瑜女士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陳霜女士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劉鵬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呂嵐女士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執行董事**

郭少泉先生，1962年8月出生，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書記；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郭先生曾任招商銀行青島分行及天津分行行長等職務。

王麟先生，1963年9月出生，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副書記；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王先生曾任招商銀行總行公司銀行部、養老金金融部總經理及寧波分行行長等職務。

劉鵬先生，1981年1月出生，牛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行，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本行全資子公司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曾任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總監兼金融市場事業部總裁等職務。

呂嵐女士，1964年7月出生，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呂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行，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呂女士曾任招商銀行總行董事會辦公室高級經理等職務。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先生，1966年11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

周先生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總裁、董事局副主席，現任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周先生現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39）、青島日日順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等。周先生曾任海爾集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首席市場官、輪值總裁等職務、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Rosario Strano**先生，1963年4月出生，意大利巴里大學法律專業本科。

Strano先生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1日至今擔任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中國發展項目總負責人。Strano先生曾擔任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集團首席運營官、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人力資源總監、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等職務。

譚麗霞女士，1970年9月出生，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學博士（在職攻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澳洲註冊會計師（CPA Australia）、高級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

譚女士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執行副總裁。譚女士現任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39）董事長、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300143）董事長等。譚女士曾任海爾集團海外推進本部長，海爾集團首席財務官，萬鏈共享領域平台領域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90；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股票代碼：690D；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90）副董事長。



**Marco Mussita**先生，1959年6月出生，意大利威尼斯大學東方文學與語言專業學士學位。

Mussita先生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青島意才基金銷售有限公司監事。Mussita先生現任歐瑪(中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密凱加(青島)機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監事、重慶凱恩斯橡膠有限公司董事。Mussita先生曾任意大利商業銀行(現稱ISP)上海分行副總經理及東京分行副總經理等職務。

**鄧友成**先生，1971年8月出生，同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審計師、高級諮詢師、會計師。

鄧先生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至今擔任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鄧先生現任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路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等。鄧先生曾任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

**蔡志堅**先生，1978年8月出生，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特許會計師專業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蔡先生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今擔任尚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同時，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蔡先生於2019年11月至今擔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的科技創新平台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12月至今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蔡先生亦擔任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第十二屆特邀副會長、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東盟金融創新網絡董事等。蔡先生曾任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全球家族辦公室亞太委員會委員、花旗集團投資銀行板塊中國首席戰略官、AMTD International Inc.董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HKIB；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HKB)等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思明先生，1970年7月出生，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2月至今擔任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曾任中國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順豐速遞(集團)有限公司IT架構規劃總監，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房巧玲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教授。

房女士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7月至今任教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現為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房女士現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Tingjie Zhang (章汀捷) 先生**，1971年4月出生，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章先生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7月至今擔任Aust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總經理。章先生曾任洛希爾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洛希爾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聯席主管、董事總經理等。

邢樂成先生，1962年11月出生，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教授。

邢先生於2018年12月至今擔任山東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長、濟南大學投融資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導師，現任山東省人大常委，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兼任中國投資協會理事、山東省創業投資協會副會長等。邢先生曾任濟南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濟南管理科學院院長、將軍控股公司總裁、山東濟南百貨大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07)董事長、華塑控股股份公司(深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0509)董事長、濟南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和金融研究院院長等職務。

張旭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武漢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教授。

張先生於1993年7月至今任教於青島大學，現為青島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張先生現任青島市政協常委，九三學社青島市委員會副主委，九三學社中央經濟專門委員會委員，九三學社山東省委經濟專門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外國經濟學說研究會發展經濟學分會理事，青島市金融學會副會長，青島市城市經濟學會副會長，青島發展20人論壇專家。張先生曾於2006至2015年擔任本行監事會外部監事。

### 監事

楊峰江先生，1964年7月出生，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金融專業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楊先生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監事長。楊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行長助理、資金營運部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楊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分行副主任科員，青島證券交易中心業務發展部經理，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債券部總經理等職務。

何良軍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何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於2007年4月至今擔任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何先生現任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四川省匯元達鉀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何先生曾任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區業務經理、市場部主管等職務。

王大為先生，1974年2月出生，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王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信貸風險總監及信貸管理部總經理。王先生現任本行控股子公司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本行全資子公司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曾任招商銀行青島分行風險控制部、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小企業金融部總經理等職務；招商銀行總行小企業信貸中心青島區域總部總經理；招商銀行上海自貿區分行風險管理部、離岸金融部、自貿公司客戶二部總經理等職務。

孟憲政先生，1967年10月出生，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

孟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孟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行，於2009年8月至今擔任本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於2018年4月至今兼任本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曾任本行特殊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支行行長等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孟先生曾任萊西城市信用社信貸科副科長、副主任、主任及理事長等職務。

郝先經先生，1965年10月出生，遼寧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專業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

郝先生於2009年9月至今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副總裁、合夥人，於2015年2月至今擔任山東信永中和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4月至今擔任濟南信永中和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郝先生還擔任華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郝先生曾任山東中和正信風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姜省路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山東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

姜先生於2015年1月至今擔任山東藍色經濟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青島昱林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姜先生還擔任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海利爾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東軟載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姜先生曾任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國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等。

盧昆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水產學博士後，教授。

盧先生於2007年進入中國海洋大學工作，目前擔任中國海洋大學教授、碩士生導師，英國樸茨茅斯大學藍色治理中心高級研究員，英國樸茨茅斯大學藍色治理中心駐中國交流大使。盧先生還擔任中國林牧漁業經濟學會漁業經濟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山東省應用統計學會理事兼副秘書長、山東省海洋經濟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洋經濟高質量發展智庫專家、青島市政府辦公廳績效考評專家等。盧先生曾任安徽省安慶市桐城市人民政府掛職副市長等職務。

#### 高級管理人員

王麟先生，簡歷請見上文「執行董事」一段所載的相關內容。

王瑜女士，1968年1月出生，天津財經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上海同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王女士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王女士2002年4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長助理、支行行長等職務。

陳霜女士，1968年1月出生，擁有上海外國語學院英語語言文學專業文學碩士學位、英國愛丁堡大學金融投資專業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陳女士於2007年6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長助理、曾負責青島市商業銀行引資工作。

劉鵬先生，簡歷請見上文「執行董事」一段所載的相關內容。

呂嵐女士，簡歷請見上文「執行董事」一段所載的相關內容。

###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在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及監事姓名	股東名稱	擔任的職務
周雲傑	海爾集團	總裁、董事局副主席
Rosario STRANO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中國發展項目總負責人
譚麗霞	海爾集團	執行副總裁
鄧友成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
鄧友成	國信實業	董事
蔡志堅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信實業及尚乘集團有限公司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已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 參與配股的人士及公司資料

## 全球協調人(H股配股)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 承銷商(H股配股)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H股配股)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2-05及8106A室

保薦人(A股配股)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聯席主承銷商(A股配股)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

27層及28層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  
經七路86號  
證券大廈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  
福華一路111號

本行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層

承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本行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本行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本行之聯席公司秘書	呂嵐女士  余詠詩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 工會會員)
本行之授權代表	郭少泉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

呂嵐女士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

本行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09,690,000元。

本行現時的股權結構及其配股完成後建議股權結構載列於下表：

股份類別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根據配股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配股	
				緊隨配股後 將予發行 股份總數	後將予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H股	1,763,034,980	39.09%	528,910,494 <sup>(附註1)</sup>	2,291,945,474 <sup>(附註1)</sup>	39.38%
A股	<u>2,746,655,020</u>	<u>60.91%</u>	<u>781,754,230<sup>(附註2)</sup></u>	<u>3,528,409,250<sup>(附註2)</sup></u>	<u>60.62%</u>
合計	<u><u>4,509,690,000</u></u>	<u><u>100.00%</u></u>	<u><u>1,310,664,724</u></u>	<u><u>5,820,354,724</u></u>	<u><u>100.00%</u></u>

附註：

1. 假定H股配股成為無條件，而H股配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且本行並無進一步發行H股配股股份。
2. 基於A股配股成為無條件，而A股配股股份的94.87%已獲認購且本行並無進一步發行A股配股股份。

所有現已發行之H股與A股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H股配股將配發及發行之H股配股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已發行A股在深交所上市，已發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其他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行亦未提出任何申請或目前作出任何提議或尋求任何方式使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非任何發行新股協議之訂約方，而本公司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A股配股的影響），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普通股 總數百分比	佔A股 總數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郭少泉	A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倉
譚麗霞	A股	實益擁有人	375	0.00001%	0.00001%	好倉
王麟	A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倉
楊峰江	A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倉
呂嵐	A股	實益擁有人	380,000	0.01%	0.01%	好倉
孟憲政	A股	實益擁有人	370,301	0.01%	0.01%	好倉

附註：上述百分比根據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4,509,690,000股及A股股份總數2,746,655,020股計算。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A股配股的影響），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備註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A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海爾集團公司	1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214,572	18.01	29.57	-	好倉
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	2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693,339	9.08	14.92	-	好倉
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2	A股	實益擁有人	409,693,339	9.08	14.92	-	好倉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實益擁有人	145,297,405	3.22	5.29	-	好倉
	-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680,795	5.43	8.91	-	好倉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	A股	實益擁有人	218,692,010	4.85	7.96	-	好倉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556,341	11.17	18.33	-	好倉

股東名稱	備註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A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	3	A股	實益擁有人	503,556,341	11.17	18.33	-	好倉
葛守蛟	4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170,000	3.37	5.54	-	好倉
冷啟媛	4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170,000	3.37	5.54	-	好倉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	4	A股	實益擁有人	152,170,000	3.37	5.54	-	好倉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	H股	實益擁有人	624,753,980	13.85	-	35.44	好倉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5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33,531	4.99	-	12.76	好倉
	5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82,000	4.37	-	11.17	淡倉
L.R. Capital MNP Limited	5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33,531	4.99	-	12.76	好倉
	5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82,000	4.37	-	11.17	淡倉
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5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33,531	4.99	-	12.76	好倉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	5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33,531	4.99	-	12.76	好倉

股東名稱	備註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A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5	H股	實益擁有人	196,882,000	4.37	-	11.17	好倉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5	H股	實益擁有人	28,151,531	0.62	-	1.60	好倉
濟南濱河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H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4.43	-	11.34	好倉
Arian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H股	實益擁有人	176,766,469	3.92	-	10.03	好倉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22	-	5.67	好倉
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2.22	-	5.67	好倉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22	-	5.67	好倉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92,926	1.91	-	4.89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366,162	1.51	-	3.88	淡倉

股東名稱	備註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A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196,882,000	4.37	-	11.17	好倉
Goncious I Limited	-	H股	實益擁有人	488,911,765	10.84	-	27.7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8,911,765	10.84	-	27.73	淡倉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84,256	3.42	-	8.75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84,256	3.42	-	8.75	淡倉

註：

- (1) 海爾集團公司透過其直接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行812,214,572股股份。
- (2) 該812,214,572股股份中，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9,693,339股股份，而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分別由葛守蛟及冷啟媛持有55%及45%的權益。因此，葛守蛟及冷啟媛被視為於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及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本行196,882,000股及28,151,531股股份。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及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由尚乘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因此尚乘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及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L.R. Capital MNP Limited及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2020年7月2日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尚乘集團有限公司由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61.57%的權益，L.R. Capital MNP Limited及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透過受控制法團對尚乘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權益。因此，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L.R. Capital MNP Limited及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於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及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34.10%的權益，而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由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因此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及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當時所持全部股份(即401,800,000股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以受控制法團權益的身份)。

- (6)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000,000股股份。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0.27%的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行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行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獲達成，否則股東無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A股數目及H股數目分別為4,509,690,000股、2,746,655,020股及1,763,034,980股。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主要股東所持我們成員公司（不包括本行）的權益

本公司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股東的名稱（我們除外）	主要股東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漢纜股份有限公司	34%

### 專家

以下為在本供股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已按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資料載列如下：

- (a) 承銷協議。



### 影響匯返利潤及資金的限制

本行營業額及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某些情況下，還對向中國境外匯款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經常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包括支付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就外匯業務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而毋須取得中國外匯行政部門的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例如償還海外債務及海外投資）而言，其需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主管銀行或政府機關登記或獲其批准，有關登記或批准應於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就外匯業務支付外匯支出前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影響本行由香港境外匯返利潤或匯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 一般資料

- (a) 有關H股配股及A股配股的開支<sup>1</sup>（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等）估計為約人民幣9.50百萬元並將由本行支付。
- (b) 有關A股配股的開支<sup>1</sup>（包括律師費用、會計師費用、信息披露費用、配股登記及其他費用等）估計為約人民幣4.48百萬元並將由本行支付。
- (c)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註：

1. 由於承銷費用仍有待進一步釐定，因此不包括上述所披露的開支中。與H股配股及A股配股有關的開支總額（包括承銷費用）將在H股配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認購結果公告中進一步披露。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qdccb.com](http://www.qdccb.com))查閱：

- (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2)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3)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